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
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
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1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ODM 销售模式的风险	<p>与同行业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特别是在全球主要手工具消费市场北美及欧洲，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采用 ODM 模式。</p> <p>公司目前的自有品牌正处在发展期，长期作为 ODM 生产商，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减弱产品的议价能力，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来看，公司面临缺乏品牌竞争力的风险；同时，公司部分境外客户除了向公司采购手工具产品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如果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变化、主要 ODM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在产品质量或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主要 ODM 客户的需求、主要 ODM 客户更换生产厂商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因素等情况出现，均可能会对公司出口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2、国际市场政策及法律风险	<p>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出口区域分布在北美、欧洲。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9%、55.70%和 49.76%，境内客户采购商品也主要出口至国外销售。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向美国出口的大部分产品依然被征收 25%的关税，由于加征关税导致美国客户综合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影响美国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如美国对中国继续维持较高关税政策或进一步提高关税水平，可能会影响公司在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同时，若海外市场客户因加征关税的原因，压低公司出口销售价格，进而拉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若不能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p>
4、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5、汇率波动风险	<p>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106.57 万元、-217.15 万元、-16.24 万元。若将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形成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为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等，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受到大宗商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波动。报告期</p>

	<p>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87%、54.29% 和 53.95%，材料成本占比较大。</p> <p>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p>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68%、44.42% 和 40.23%，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基于 2021 年钢材价格较高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调整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2021 年提高的销售价格在 2022 年实现销售的订单中才体现出来，使得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高较多。随着 2023 年钢材价格的回落，2023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22 年降低，导致 2023 年 1-7 月毛利率降低。</p> <p>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形，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8、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p>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7 月末，本公司存货金额分别 3,543.32 万元、4,053.24 万元及 4,077.95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需求，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下跌，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9、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0.98 万元、3,187.58 万元和-1,162.0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部分年度为负值，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后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应付账款付款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现金流状况不佳。</p>
10、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5.28 万元、9,841.20 万元和 4,12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6.04 万元、2,937.15 万元、763.06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1 年，全球居家消费成为新常态，工具行业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下游客户库存累积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由于受到居家消费需求回落、通货膨胀和欧洲能源危机的影响，工具终端消费能力下滑，工具行业下游客户进入去库存周期，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暂时下降。如未来工具行业的景气度持续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需求，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11、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p>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翁恒建，余以兰，二人系夫妻关</p>

<p>险</p>	<p>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p>
<p>13、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p>	<p>公司目前还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在规模竞争中仍处于弱势，抗风险能力不强。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果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p>
<p>14、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p>	<p>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江都区黄海南路 9 号有部分合计 10,955.1 平方米的车间、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办理手续正在推进之中。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如无法办理，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15、境外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p>	<p>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江贸易作为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核准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12 万美元，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在核准额度内对该境外子公司进行投资运营。未来如泰国当地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无法到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稳定性发生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 财务报表	9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主办券商声明	2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审计机构声明	22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5
第八节	附件	2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鸿舜科技	指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都工具、江都有限、舜天工具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西美科斯	指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江贸易	指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舜泰国	指	HOMSHRIN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江都吉银	指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江都农商	指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嵘胜机电	指	江苏嵘胜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龙诚小贷	指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同时系公司现有关联方
龙诚担保	指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同时系公司现有关联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名国成/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7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手工具	指	用手握持操作，以人力或以人控制的其他动力作用于物体的小型工具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ing，意为“原始设备生产商”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ing，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OBM	指	OriginalBrandManufacturing，意为“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商进行产品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自有品牌出售
DIY	指	DO It Yourself，自己动手制作
电动工具	指	以电动机或电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一种机械化工具，按照使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手持式电动工具和台式电动工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43939254F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翁恒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9号	
电话	0514-80833931	
传真	0514-80833033	
邮编	225200	
电子信箱	boss@jdprotool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翁琳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C3322	手工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C3322	手工具制造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手工具、塑料制品、家电配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纸箱及原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鸿舜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综上，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自愿签署的承诺函规定的限售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翁恒建	19,000,000	95%	是	是	否	0	0	0	0	4,750,000
2	余以兰	1,000,000	5%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合计	-	20,000,000	100%	-	-	-	0	0	0	0	5,083,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7.15	2,7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5.38	1,840.4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年、2022年鸿舜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40.42万元、2,115.3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鸿舜科技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1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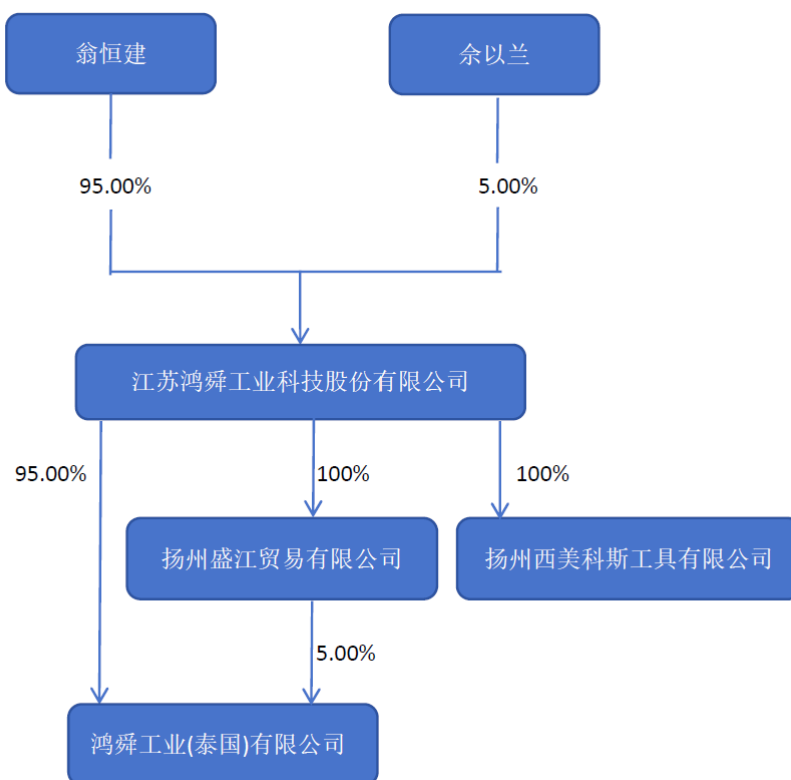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翁恒建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余以兰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余以兰与翁恒建系配偶关系，故二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翁恒建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年6月1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鸿舜科技董事长
职业经历	翁恒建，男，196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7年5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江都建材工业公司；1995年3月至1995年11月任江都市轻工业局副局长；1995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江都工具总厂厂长；1998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沭阳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2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江都市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东方恒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余以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9年3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未在公司任职
职业经历	余以兰，女，195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79年2月至1985年12月，任职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油米厂；1986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职于江都化学工业物资供销公司；1988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江都水泥厂财务部会计；199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扬州市江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科员，2015年3月退休；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鸿舜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东方恒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东方恒徽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无为市万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翁恒建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余以兰直接持有公司5%的股

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并支配公司 100%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余以兰与翁恒建系配偶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系夫妻，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1.1-2022.4.17	翁恒建
2	2022.4.18-至今	翁恒建 余以兰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翁恒建、余以兰系夫妻关系，余以兰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其配偶翁恒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翁恒建处受让有限公司 5%股权，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属于家族内部调整，并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翁恒建	19,000,000	9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余以兰	1,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翁恒建、余以兰，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翁恒建	是	否	--
2	余以兰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11 月 7 日，自然人翁恒建、余以凤共同签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02 年 11 月 19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中江服验[2002]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22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都工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2300211）。

江都工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450.00	90.00	450.00	货币
2	余以凤	5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月1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8,715,237.86万元。

2023年1月1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1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2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43,834.3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13,184.7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649.61万元。

2023年1月13日，舜天工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号《审计报告》，舜天工具截止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8,715,237.86元；舜天工具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08,715,237.8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188,715,237.86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舜天工具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3年1月1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成立、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3年1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1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23年1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1名。

2023年4月1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208,715,237.86元（评估值30,649.61万元），作价人民币208,715,237.86元，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000.00万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88,715,237.8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743939254F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1,90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余以兰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翁恒建决定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 股权计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作价 0 元转让给新股东余以兰。

同日，翁恒建与余以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出资权转让前，江都有限的出资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2,000.00	10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本次出资权转让完成后，江都有限的出资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翁恒建	1,900.00	95.00	1,900.00	货币
2	余以兰	100.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年4月30日	资产出售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1100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0.28%。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970万元	已履行决策程序。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2	2021年8月4日	资产出售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800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2.95%。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100万元	已履行决策程序。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7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9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元
主要业务	货物进出口及进出口代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用于开展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舜科技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6	16.90
净资产	1.61	1.65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78.66
净利润	-0.04	8.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8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399号
注册资本	420万元
实缴资本	420万元
主要业务	五金工具制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舜科技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住所	No. 7/31 Moo.4 Tambol Phananikom,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21180 Thailand.
注册资本	30,000泰铢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五金工具（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舜科技95%，盛江贸易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西美科斯 2017 年税务已注销，但工商到目前为止未注销的主要原因：西美科斯设立于 2006 年，在早期曾以自身作为业务主体，和 The HomeDepot 等美国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已在境外客户群体中建立了一定的信任度。后舜天工具以自身名义与境外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后，出于客户关系维护的考虑，需给与客户一定的过渡适应期，基于本公司系西美科斯全资控股股东的事实，较易取得境外客户的理解和认可，故在 2017 年西美科斯进行税务注销后，本公司没有立即启动对其工商注销。后续本公司计划在时机成熟后，尽快启动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

2、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盛江贸易设立时的股东袁永建系为鸿舜科技代持，盛江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建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10 日，舜天工具与袁永建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舜天工具自愿委托袁永建作为自己拥有的盛江贸易 100 万元股权（占盛江贸易注册资本的 100%，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袁永建自愿接受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2022 年 4 月 20 日，舜天工具与袁永建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根据《委托持股协议》，袁永建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盛江贸易全部股权转让至舜天工具名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因委托持股期间，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双方确认，本次恢复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即舜天工具无需向袁永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盛江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舜天工具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综上，子公司盛江贸易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通过股权还原，上述代持情形已解除，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鸿舜泰国设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翁琳琳	2,850,000	95%
2	翁恒建	60,000	2%
3	陈靖燕	90,000	3%
合计		3,000,000	100%

由于相较于境内机构主体，以自然人身份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较为便捷，境外公司主体及早设立也有利于尽快落实在当地购买土地事宜，故公司决定委托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系当时公司员工）三人以自身名义先行设立境外投资主体，因此鸿舜泰国设立之时，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等三人持有的鸿舜泰国股权系为公司代持。鸿舜泰国设立时总注册资本为 30,000 股泰铢，每股出资额 100 元泰铢。

2023 年 5 月 24 日，鸿舜泰国在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通过股权受让分别取得鸿舜泰国 95% 及 5% 的股权，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至鸿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盛江贸易名下，子公司鸿舜泰国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及公司均未向鸿舜泰国实际出资，鸿舜泰国尚未投产经营，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日，鸿舜泰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鸿舜科技	2,850,000	95%
2	盛江贸易	150,000	5%
合计		3,000,000	100%

公司取得的与鸿舜泰国相关的境外投资审批如下：

2023 年 3 月 10 日，鸿舜科技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发[2023]71 号），同意对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

目拟投资总额 1500 万元美元，其中，鸿舜科技拟投资 1425 万美元，盛江贸易拟投资 45 万美元，丰恒商务拟投资 30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5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同意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主体由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项目。根据调整后的方案，投资主体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共投入货币 1500 万美元，其中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25 万美元，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5 万美元。

2023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4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上述境外投资事宜，核准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12 万美元。

根据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鸿舜泰国的设立及经营符合泰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00.00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实际关系
2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	1,800.00	2010 年 3 月 5 日	无控股股东	货币金融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实际关系
3	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2.9594%	63.71	2010 年 2 月 8 日	ADVANCED SUPERABRASIVES INTERNATIONAL, LLC	研磨切削工具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实际关系

注：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设立后未持续开展经营，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出资金额为 63.71 万美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翁恒建	董事长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1.6	大专	无
2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4.11	本科	无
3	车永超	副总经理、董事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9.4	大专	无
4	祁健	董事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4.9	大专	无
5	刘松	董事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2.12	硕士	无
6	翁华年	财务总监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0.12	大专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7	禹纪峰	监事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8.11	大专	无
8	余艳春	监事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7.2	大专	无
9	周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3.3	本科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翁恒建	翁恒建，男，196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7年5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江都建材工业公司；1995年3月至1995年11月任江都市轻工业局副局长；1995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江都工具总厂厂长；1998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沭阳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2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江都市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	翁琳琳	翁琳琳，男，198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JAT国际

		投资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3年2月任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扬州鸿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车永超	车永超，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江都国营化肥厂销售部销售员；2002年2月至今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门副总；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祁健	祁健，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扬州宏图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宁波捷科五金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扬州铭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刘松	刘松，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专业。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辽宁本溪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扬力集团热工艺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扬州金硕球墨铸铁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8年2月至今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翁华年	翁华年，女，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江都供销合作总社三周供销社社会会计科会计；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江都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	禹纪峰	禹纪峰，男，198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主管及船台车间主管；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居装车间主管；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扬州市江都永坚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2017年5月至今分别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员及锻压车间主任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余艳春	余艳春，女，1977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江都有线电厂质检部质检员；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理赔部文员；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都强力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江西婺源长城大酒店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人事部主管；2019年4月至今任襄阳华宇置业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周春	周春，女，198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扬州苏油油成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待业；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938.15	33,988.37	31,433.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17.46	19,244.17	15,95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17.46	19,244.17	15,951.20
每股净资产（元）	10.16	9.62	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6	9.62	7.98
资产负债率	38.32%	43.39%	49.25%
流动比率（倍）	2.31	2.50	1.31
速动比率（倍）	1.25	1.58	0.68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22.31	9,841.20	12,215.28
净利润（万元）	763.06	2,937.15	2,70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3.06	2,937.15	2,7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25	2,115.38	1,84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25	2,115.38	1,840.42
毛利率	40.23%	44.42%	33.6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6%	16.69%	1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	12.02%	1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47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47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5.33	5.66
存货周转率（次）	0.61	1.44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2.04	3,187.58	-2,74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1.59	-1.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9.50	612.20	560.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8%	6.22%	4.59%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4.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5. 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的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12.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1984008
传真	021-50909779
项目负责人	譙梁
项目组成员	沈劼、罗进杰、莫凡、刘谟锋、姚云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郭晋
住所	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经办律师	王月华、邵玉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白凌云、潘湘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2310851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勤、潘海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手工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形成了 ODM 为主的业务格局，随着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和下游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加深技术积累，以先进技术引领业务发展，以质量管控保障产品品质，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标准、高精度、更新换代速度快、衍生产品多的扳手系列产品。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1 项。同时，公司是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团体会员，积极推进了手工具行业多项标准的建立，参与了手工具行业第一部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 201982:2020 Assembly tools for screws and nuts-Ratcheting wrenches-Technical requirements《螺钉和螺母装配工具—棘轮扳手—技术要求》。

在生产工艺及设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智能机器人热锻造生产线、智能机器人棘轮扳手机械加工生产线、全自动热处理连续网带生产线、智能环形无排放电镀生产线、智能抛光机等先进技术及设备。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美国 ANSI 和德国 DIN 标准生产，原材料采用优质碳素钢和优质铬钒钢。

公司在五金工具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扳手供应商，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并为家得宝（The Home Depot）、百塔（Bete）、创科实业（TTI）、实耐宝（SNAP ON）、Harbor Freight Tools 等知名企业提供设计、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扳手是一种常用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是利用杠杆原理拧转螺栓、螺钉、螺母和其他螺纹紧持螺栓或螺母的开口或套孔固体的手工具，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航空设备、石油化工、汽车、铁路、工程机械、电器维修、家庭装潢等多个领域。公司扳手产品品种繁多、规格齐全，产品主要大类有梅花、两用、双呆头、棘轮扳手，根据用途又可细分为常规、长支、短支两用扳手和双呆头扳手，直角双呆头扳手，长颈梅花、矮颈梅花扳手，S 型、U 型梅花扳手，单向、双向棘轮扳手，两用、双头棘轮扳手，活头棘轮扳手，S 型、U 型棘轮扳手，万向棘轮扳手，多规格棘轮扳手

等；产品外形上，有亮镍、亚光、黑镍、喷砂等表面处理形式；产品规格上，含有开口尺寸≤50MM、≤2英寸”以下的所有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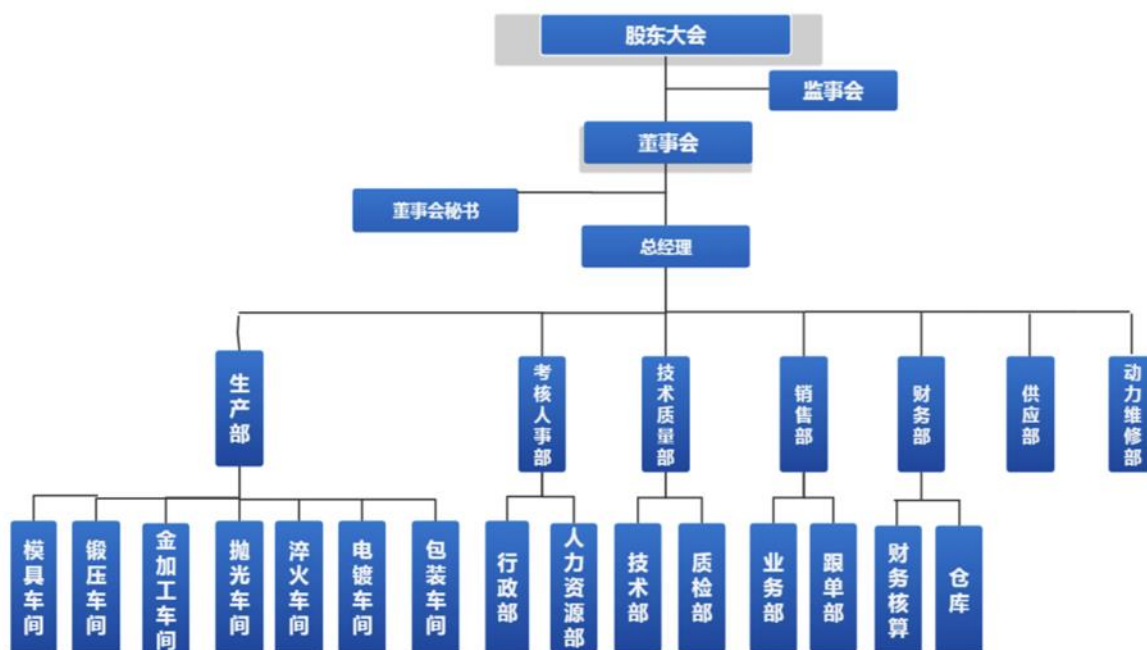
公司各大类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特点
双开口扳手		双开口扳手两端带有固定尺寸的开口，其开口尺寸与螺钉头、螺母的尺寸相适应
棘轮扳手		棘轮扳手其中一端或两端为棘轮。普通扳手拧动时需要将扳手从紧固件上拿起，因此调整速度较慢，棘轮扳手有单向咬合装置，能在不拿起扳手的情况下快速来回拧转，不需要脱离紧固件，因此棘轮扳手较普通扳手高效便捷
梅花扳手		梅花扳手两端呈花环状，其内孔是由 2 个正六边形相互同心错开而成，梅花扳手通常设计有弯头，这种结构便于拆卸装配在特殊狭小空间（如汽车引擎盖等）的螺栓、螺母，并可以为手指提供操作间隙，以防止擦伤

两用扳手		两用扳手一端为开口型，一端为梅花型，可应用于多种空间
油管扳手		油管扳手根据油管尺寸设计，主要用于拧紧或松开油管或管道连接件，例如油井套管、油管头、管道法兰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调度管理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生产运行；负责公司生产计划衔接。

2、考核人事部：负责人事行政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人事行政部工作计划，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定期汇报人事行政部工作情况。

3、技术质量部：根据公司产品发展规划、销售部市场调查结果和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开发方案

并进行技术工艺设计：协助各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及监督工作；负责跟踪项目开发的各个阶段，阶段性地对项目进展进行评审。

4、销售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负责公司国内外市场现有客户及新项目的开拓、销售，从而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财务部：根据公司发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

6、供应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订并落实采购计划，以满足公司目标落地的需要；对销售订单进行评审，并编制、落实采购计划，以满足订单交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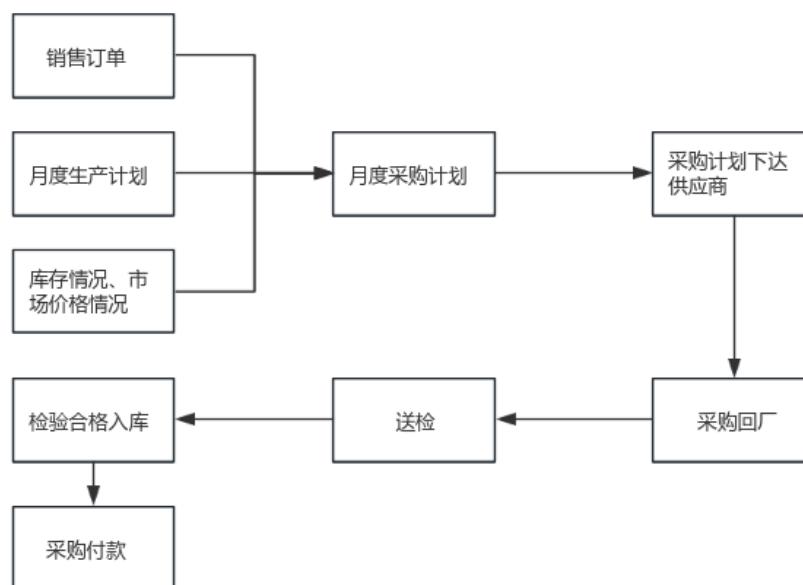
7、动力维修部：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的管理，包括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采购供应部每月根据销售部订单，及生产部生产计划，结合库存，综合市场行情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各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采购到货后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2） 生产流程

1) 编制生产计划

①销售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单。

②生产部接收生产任务通知单后，结合库存状况和产品车间实际生产能力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技术、质量相关部门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进行评审，达成一致意见后

确认生产计划。

③生产计划确认后，生产部运用 ERP 系统，经过 MRP 系统运算，生成日生产计划，采购申请计划、外协生产计划至相关执行部门。

2) 实施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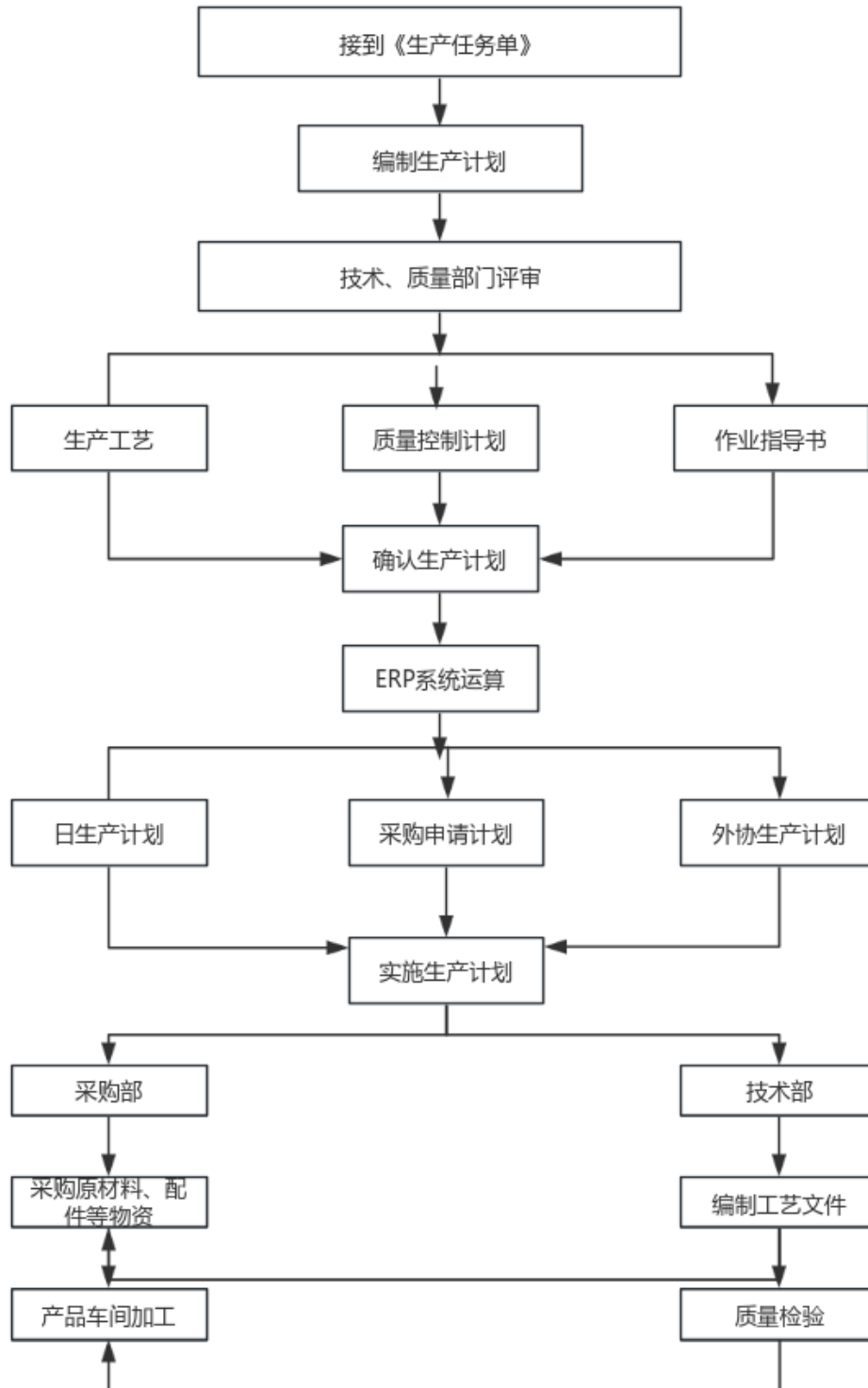
①采购部完成原材料、配件、外购品等采购计划。

②技术部根据客户质量要求编制工艺文件至相关生产车间。

③产品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加工，并合理调整和安排生产进度。

④质量部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⑤包装车间完成产品装配及包装发货。



(3) 销售流程

- 1) 销售部通过客户回访、新客户开发及行业研究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搜集掌握市场整体情况，
- 2) 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商拟定合同草案提交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 3) 编制订货确认单、销售订单及生成发货单。根据合同内容，在客户收货或验收完成后组织收款。



(4)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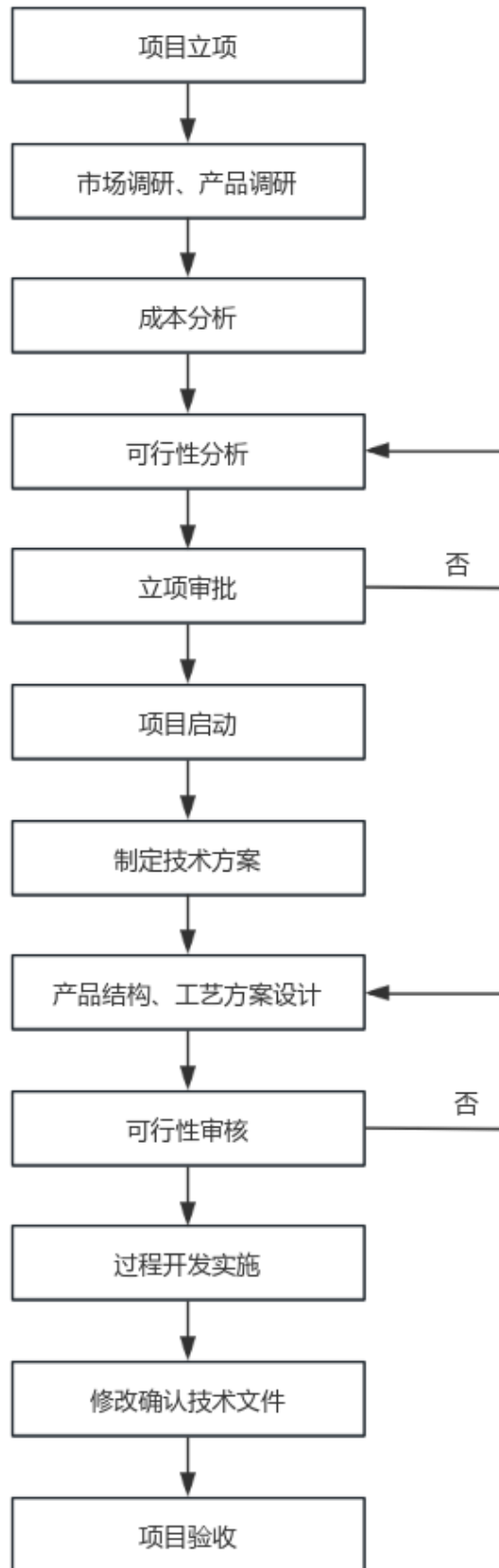
1) 前期调研阶段：根据销售部订单情况、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研发方向和策略。

2) 项目立项阶段：技术部门召开研发会议对研发需求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经济性等方面论证，并形成内部决策，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书，完成项目立项。

3) 项目评审阶段：由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组成的内部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4) 项目实施阶段：评审通过后，技术部根据立项情况开展具体研发工作，并组织研发。

5) 项目验收阶段：研发项目完成需经过多轮测试、验证和调试，公司内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形成研发项目图纸、BOM 清单或工艺文件等研发成果。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抛光	38.91	40.92%	77.10	24.70%	80.83	13.31%	否	否
2	江都区仙女镇海东工具抛光厂	无	抛光	10.64	11.19%	28.34	9.08%	75.30	12.40%	否	否
3	江都区仙女镇齐轩抛光厂	无	抛光	18.37	19.32%	43.74	14.02%	55.42	9.12%	否	否
4	江都区仙女镇赵登英抛光厂	无	抛光			21.47	6.88%	62.94	10.36%	否	否
5	江都区真武镇华国江工具加工厂	无	压型			11.48	3.68%	16.49	2.71%	否	否
6	扬州市江都区达凯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无	压型			5.57	1.78%	21.55	3.55%	否	否
7	射阳县恒工工具有限公司	无	压型					42.44	6.99%	否	否
8	扬州市江都区华剑冲压件厂	无	压型			15.15	4.86%	52.84	8.70%	否	否
9	高邮市鸿雁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压型			2.55	0.82%			否	否
10	江都区嘶马金属工艺厂	无	机加工			35.16	11.26%	59.12	9.73%	否	否
11	扬州市江都区浩源机械	无	机加工			22.67	7.27%	38.57	6.35%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有限公司										
12	高邮市篮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48.85	15.65%	98.47	16.21%	否	否
13	江都区仙女镇景嘉抛光厂	无	抛光	14.01	14.73%			-		否	否
14	江都区仙女镇舜天意抛光厂	无	抛光					0.48	0.08%	否	否
15	江都区仙女镇彦来工具抛光厂	无	抛光	13.16	13.84%			3.00	0.49%	否	否
合计	-	-	-	95.09	100.00%	312.08	100.00%	607.4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扳手的抛光、压型和机加工等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扳手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扳手的结构设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口碑、加工能力、价格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外协加工合同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解和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解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之兄翁恒全独立经营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机器人热锻造生产线	热锻造生产线采用机器人操作，实现生产线无人生产。由传统的每条生产线至少6人，减少为4条生产线仅需2人监管控制。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有力稳定产品质量。	购入	用于扳手毛坯的热锻压生产	是
2	棘轮扳手机械加工机器人生产线	棘轮扳手的加工中心机械加工采用机器人生产操作，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有力稳定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用于棘轮扳手机械加工工序	是
3	全自动热处理连续网带生产线	扳手热处理生产全自动生产线，通过采用气氛保护来实现无氧化加热、智能温度控制来实现淬火+回火的工艺，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工人的劳动环境并稳定了产品的热处理硬度	自主研发	用于扳手的热处理工艺	是
4	智能环形无排放电镀生产线	全自动 Ni-Ni-Cr 电镀生产生产线，实现电镀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节能、废水无排放，电镀层附着力强	购入	应用于产品的表面处理	是
5	智能抛光机	应用于扳手表面抛光，采用专机自动抛光一改传统的人工手动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的表面处理	是

		光的工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工人的劳动环境并稳定了产品质量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dprotools.com	https://jdprotools.com/index.php?route=common/home	苏 ICP 备案 11051795 号	2011年11月14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6)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06963号	出让	舜天工具	16,542.90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庄陈村联合组	2016.11.22-2063.3.27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不动产权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鸿舜科技作为舜天工具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不动产权证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鸿舜科技实际拥有该等不动产。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8,482,716.85	29,991,955.17	正常使用	外购
2	计算机软件	2,719,591.21	1,416,964.02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41,202,308.06	31,408,919.1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1538	舜天工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三年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8311190	鸿舜科技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8日	至2027年6月1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8311190	舜天工具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2日	至2023年6月1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880187079	鸿舜科技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7日	至2028年2月26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880025540	舜天工具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月19日	至2022年1月18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880025540	舜天工具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1日	至2027年1月10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743939254F001Q	舜天工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8日
8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743939254F001C	舜天工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743939254F001C	鸿舜科技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3日	2027年9月28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注册等级证书	3210960634	舜天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5年7月3日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9403	舜天工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江都）	2016年5月30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14,969.37	23,614,545.94	34,400,423.43	59.30%
机器设备	47,211,382.85	31,566,676.96	15,644,705.89	33.14%
运输工具	3,835,191.05	3,540,100.29	295,090.76	7.69%
通用设备	1,499,219.80	1,349,221.95	149,997.85	10.01%
合计	110,560,763.07	60,070,545.14	50,490,217.93	45.6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镍镍铬垂直升降回转式自动电镀生产线	1	4,769,230.75	4,077,692.29	691,538.46	14.50%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4	2,169,974.90	1,468,033.34	701,941.56	32.35%	否
电镀改装直型线	1	1,752,136.75	1,151,299.86	600,836.89	34.29%	否
高速精密温热模锻机（FP600）	1	1,750,000.00	1,662,500.00	87,500.00	5.00%	否
电动螺旋压力机	6	1,747,643.89	547,958.00	1,199,685.89	68.65%	否

可控气氛连续网带式热处理炉（油淬）	1	1,709,401.74	581,908.85	1,127,492.89	65.96%	否
高速精密温热模锻机（FP400）	1	1,450,000.00	1,377,500.00	72,500.00	5.00%	否
网带式连续热处理炉（JN-660-QF）	1	1,080,000.00	1,026,000.00	54,000.00	5.00%	否
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电房用）	2	1,068,315.38	989,527.12	78,788.26	7.37%	否
立式加工中心及液压夹具	6	1,032,307.72	535,294.59	497,013.13	48.15%	否
合计	-	18,529,011.13	13,417,714.04	5,111,297.09	27.5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5452号	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9号	28,240.67	2023年4月12日	厂房/办公/仓库
2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7586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369号金源世纪名郡8幢901室	128.32	2019年5月17日	住宅
3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8191号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南路323号鸿益千秋熙园6幢102室	340.04	2019年5月29日	住宅
4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8189号	江都区龙川南路323号鸿益千秋熙园6幢302室	174.44	2019年5月29日	住宅
5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0279号	江都区仙女镇龙川路299号鸿益千秋25幢1401室	113.31	2019年6月12日	住宅
6	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1953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316号鱼尾狮花园26幢801室	114.79	2023年5月19日	住宅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不动产权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鸿舜科技作为舜天工具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不动产权证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鸿舜科技实际拥有该等不动产。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部分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公司位于注册经营地扬州市黄海南路9号共有11栋建筑，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楼，其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1	仓库	3,496.68	2,825,623.93	1,942,027.78
2	3	机械加工车间	15,546.99	23,195,570.21	11,810,411.17
3	4	仓库	1,808.82	1,461,685.11	1,004,603.99
4	5	机械加工车间	2,239.61	1,809,801.19	1,243,861.27
5	9	模具车间	1,943.6	2,960,294.08	1,507,283.07
6	10	办公	3,204.97	10,086,463.87	5,135,691.19
合计			28,240.67	42,339,438.39	22,643,878.47

目前仍有部分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2	抛光车间	1,860.2	2,833,267.67	1,442,605.46
2	6	食堂	719.68	581,564.52	399,704.45
3	7	精加工车间	1,068.36	1,357,572.35	1,062,017.53
4	8	包装车间	2,339.77	1,890,739.25	1,299,489.33
5	11	机械加工车间	4,967.09	3,462,887.75	2,708,988.23
合计			10,955.10	10,126,031.54	6,912,805.00

上述建筑物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系建设相关手续不齐全，导致无法办理。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自然资源、住建部门积极沟通，推进办证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提交相关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材料，不存在办理的重大障碍。

上述建筑均位于鸿舜科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9号的厂区范围内，公司已依法取得厂区所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厂房均在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土地违规建设的情形，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相关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过与此有关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也未要求公司对有关建筑物进行拆除，相关房屋建筑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023年11月24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方面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及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1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属管理及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在房地产权属管理及厂房建设方面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已出具承诺：如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因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而导致一切行政处罚，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2	39.66%
41-50 岁	89	38.36%
31-40 岁	43	18.53%
21-30 岁	8	3.4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3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43%
本科	11	4.74%
专科及以下	220	94.83%
合计	23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52	65.52%
行政管理人员	60	25.86%
技术人员	3	1.29%
财务人员	9	3.88%
销售人员	8	3.45%
合计	232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翁恒建	62	董事长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中国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邹家平	65	技术员	1977年7月至1980年8月任江都工具总厂机修车间电工，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江都工具总厂技术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麦克斯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3	祁健	39	董事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无
4	胡玮玮	31	技术员	2015年10月至至今任江苏舜天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 翁恒建

1) 参加9项五金工具标准起草:

- GB/T 4390-2008 扳手开口和扳手孔 常用公差
- GB/T 4391-2008 双头扳手 对边尺寸组配
- GB/T 4393-2008 呆扳手、梅花扳手、两用扳手技术规范
- GB/T 4440-2008 活扳手
- GB/T 3001-2008 呆扳手
- GB/T 3002-2008 梅花扳手
- GB/T 3003-2008 两用扳手
- QB/T 4062-2010 通用型大力钳
- QB/T 5376-2019 单头呆扳手

2) 获得2019年度全国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主要创造者：翁恒建。

3) 获得全国五金制品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2) 邹家平

1) 获得21项实用新型专利

- 1、实用新型专利“棘轮梅花扳手”（专利号：ZL201320250688.X）第一发明人
- 2、实用新型专利“棘轮梅花扳手”（专利号：ZL201820191923.3）第一发明人
- 3、实用新型专利“万向活头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1820191877.7）第一发明人
- 4、实用新型专利“活动扳头”（专利号：ZL201920298352.8）第一发明人
- 5、实用新型专利“活动开口棘轮套筒组合扳手”（专利号：ZL201920180017.8）第一发明人
- 6、实用新型专利“开口型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1920169053.4）第一发明人
- 7、实用新型专利“快速开口扳手”（专利号：ZL201920169051.5）第一发明人
- 8、实用新型专利“无声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1920377613.5）第一发明人

- 9、实用新型专利“增力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1920169044.5）第一发明人
- 10、实用新型专利“扳手开口自动化加工装置”（专利号：ZL202021424468.0）第一发明人
- 11、实用新型专利“倍速扳手头”（专利号：ZL202021424469.5）第一发明人
- 12、实用新型专利“多功能扳手包装盒”（专利号：ZL202021570947.3）第一发明人
- 13、实用新型专利“角度定位活头扳手”（专利号：ZL202020846806.3）第一发明人
- 14、实用新型专利“开口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2020846809.7）第一发明人
- 15、实用新型专利“四合一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2021570817.X）第一发明人
- 16、实用新型专利“夜视扳手”（专利号：ZL202021570817.X）第一发明人
- 17、实用新型专利“快换组合扳手”（专利号：ZL202120720837.9）第一发明人
- 18、实用新型专利“快速活扳手”（专利号：ZL202120719357.0）第一发明人
- 19、实用新型专利“固定棘爪式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2220987476.9）第一发明人
- 20、实用新型专利“快速活扳手”（专利号：ZL202221620401.3）第一发明人
- 21、实用新型专利“开口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2221620379.2）第一发明人

2)参加 20 项工具五金标准起草:

GB/T 4392-2019 敲击呆扳手和敲击梅花扳手。

QB/T 5376-2019 单头呆扳手;

QB/T 4625-2011 异型大力钳

GB/T 3390.1-2013 手动套筒扳手 套筒

GB/T 3390.2-2013 手动套筒扳手 传动方榫和方孔

GB/T 3390.3-2013 手动套筒扳手 传动附件

GB/T 3390.4-2013 手动套筒扳手 连接附件

GB/T 3390.5-2013 手动套筒扳手 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

GB/T 43989-2013 双呆头把手、双梅花扳手、两用扳手头部外形最大尺寸

GB/T 4388-2008 呆扳手、梅花扳手、两用扳手的形式

GB/T 4390-2008 扳手开口和扳手孔 常用公差

GB/T 4391-2008 双头扳手 对边尺寸组配

GB/T 4393-2008 呆扳手、梅花扳手、两用扳手技术规范

GB/T 4440-2008 活扳手

GB/T 5305-2008 手动工具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GB/T 5356-2008 内六角扳手

GB/T 15729-2008 手用扭力扳手通用技术条件

GB/T 3001-2008 呆扳手

GB/T 3002-2008 梅花扳手

GB/T 3003-2008 两用扳手

(3) 祁健

1) 获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可拆卸扳手包装盒”（专利号：ZL201820349731.0）第一发明人

2、实用新型专利“三头梅花扳手”（专利号：ZL201820191921.4）第一发明人

3、实用新型专利“工具锻造智能生产线”（专利号：ZL201920534779.3）第一发明人

4、实用新型专利“加工中心智能生产线”（专利号：ZL201920672215.6）第一发明人

5、实用新型专利“双向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1920395997.3）第一发明人

6、实用新型专利“新型六角扳手”（专利号：ZL201920377650.6）第一发明人

7、实用新型专利“加工中心专用棘轮扳手夹具”（专利号：ZL202020443240.X）第一发明人

8、实用新型专利“棘轮扳手机械加工夹具”（专利号：ZL202220988453.X）第一发明人

(4) 胡玮玮

1)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定位梅花扳手”（专利号：ZL201920376881.5）第一发明人

2、实用新型专利“浮夹梅花扳手”（专利号：ZL201920298353.2）第一发明人

3、实用新型专利“螺丝批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2020452588.5）第一发明人

4、实用新型专利“防滑高强度开口扳手”（专利号：ZL202120740375.7）第一发明人

5、实用新型专利“360° 旋转式棘轮扳手”（专利号：ZL202220543064.6）第一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翁恒建	董事长	19,000,000	95.00%	0%
合计		19,000,000	95.00%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两用扳手	1,722.20	41.78%	4,696.25	47.72%	6,476.60	53.02%
棘轮扳手	1,444.06	35.03%	3,174.02	32.25%	2,978.98	24.39%
梅花扳手	189.41	4.59%	422.76	4.30%	570.79	4.67%
呆头扳手	251.22	6.09%	695.56	7.07%	737.44	6.04%
油管扳手	226.06	5.48%	206.78	2.10%	256.38	2.10%
扳手头	41.26	1.00%	153.70	1.56%	163.30	1.34%
G字夹	-	-	-	-	17.90	0.15%
口罩	-	-	78.66	0.80%	419.88	3.44%
主营业务合计	3,874.21	93.98%	9,427.72	95.80%	11,621.28	95.14%
废钢及其他	180.36	4.38%	302.27	3.07%	461.47	3.78%
出租房屋	67.74	1.64%	111.21	1.13%	112.54	0.92%
销售材料	-	-	-	-	19.99	0.16%
其他业务合计	248.10	6.02%	413.48	4.20%	594.00	4.86%
合计	4,122.31	100.00%	9,841.20	100.00%	12,21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5.28 万元、9,841.20 万元和 4,122.31 万元，主营业务收

入占比分别为 95.14%、95.80%和 93.98%，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两用扳手、棘轮扳手等各类扳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52,768.51 元、98,411,982.82 元和 41,223,081.91 元。2022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降低 2,374.08 万元，同比降低 19.44%。主要系贸易商客户收入降低导致，2021 年贸易商客户收入为 6,732.12 万元，2022 年贸易商客户收入为 4,358.40 万元，2022 年贸易商客户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373.72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贸易商客户提高库存储备，使得 2021 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增加较多。2022 年贸易商客户逐步消化 2021 年采购的库存，使得 2022 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2022 年营业收入降低。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国外进口商销售或直接出售给零售生活类或建材超市、汽修类超市及工业级客户，零售生活类或建材超市终端消费者为建筑工、普通家庭装潢 DIY 消费者，汽修类超市终端消费者主要为汽车维修厂，工业级客户主要为铁路、航空类部门。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油管扳手	11,245,363.44	27.28%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梅花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等扳手	5,553,659.65	13.47%
3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否	油管扳手	1,820,932.37	4.42%
4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否	两用扳手	1,761,614.31	4.27%
5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梅花扳手、呆头扳手	1,725,752.49	4.19%
合计		-	-	22,107,322.26	53.6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油管扳手	16,864,591.51	17.14%
2	MING SHIN TOOLS CO.,LTD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等扳手	15,410,912.30	15.66%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梅花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等扳手	10,317,021.87	10.48%
4	Beta Utensili S.P.A. 及其所属企业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梅花扳手、呆头扳手	5,265,932.17	5.35%
5	GRIP-ON TOOLS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等扳手	5,042,812.65	5.12%
合计		-	-	52,901,270.50	53.7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口罩	23,121,387.32	18.93%
2	MING SHIN TOOLS CO.,LTD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等扳手	21,093,699.92	17.27%
3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否	两用扳手	12,566,906.22	10.29%
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否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梅花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等扳手	11,720,478.10	9.59%
5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否	两用扳手	5,857,328.49	4.80%
合计		-	-	74,359,800.05	60.87%

注：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江苏舜天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2、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为 MILWAUKEE ELECTRIC TOOL、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IMITED 和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TD；

3、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为 HOME DEPOT OF CANADA INC 和 HOME DEPOT USA

INC;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3%、53.75%和 60.8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钢材、棘轮等原材料及电能等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钢材	543.13	29.58%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224.61	12.23%
3	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棘轮	153.65	8.37%
4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硫酸镍、电解镍	98.60	5.37%
5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是	包装材料	51.54	2.81%
合计		-	-	1,071.53	58.3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钢材	831.63	18.43%
2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	否	钢材	541.54	12.00%

	限公司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493.92	10.95%
4	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棘轮	361.41	8.01%
5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否	外购毛坯	144.56	3.20%
合计		-	-	2,373.07	52.6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钢材	1,187.94	17.60%
2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03.98	11.91%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566.27	8.39%
4	余姚甬翔工具厂	否	棘轮	542.96	8.05%
5	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否	毛坯	350.91	5.20%
合计		-	-	3,452.06	51.16%

注：1、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均为同一自然人龚慧芳控制；

注：2、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余姚甬翔工具厂为关联企业，均为同一自然人程德喜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36%、52.60%和 51.16%，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供货效率及稳定性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为公司依据质量、价格、供货时效等条件择优挑选。未来若出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时，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66,028.60	6.35	1,501,887.26	3.33	2,035,764.04	3.02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166,028.60	6.35	1,501,887.26	3.33	2,035,764.04	3.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工资	808,639.58	69.35%	1,397,551.51	93.05%	1,764,884.20	86.69%
费用报销	357,389.02	30.65%	53,018.65	3.53%	269,934.74	13.26%
其他			51,317.10	3.42%	945.10	0.05%
合计	1,166,028.60	100.00%	1,501,887.26	100.00%	2,035,76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3.33%、6.35%。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费用报销等。其中现金付款主要是为了支付员工年终奖和离职人员未结清工资。

报告期内，每年年末公司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从而使用现金支付员工年终奖。为了员工离职前可以办理完毕各项公司离职手续，在员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后，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工资。

公司已发布严禁使用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通知，将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2015年6月2日，公司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特种工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5]30号），2017年9月30日，

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特种工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7]212号）。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1012743939254F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9日，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91321012743939254F001C《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2023年3月23日，因公司名称变更换领了新证。

公司现持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91321012743939254F001C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9号，行业类别：手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至2027年9月28日。

公司的主要日常性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

废水：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分质分类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去除率(%)
一般废水	水滚筒工序废水	pH COD 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综合生产废水池	pH COD SS	—
	研磨及研磨后水洗废水				≥20 ≥90
	电镀前处理废水	pH COD 石油类	排入综合生产废水池	pH COD 石油类	— — —
含一类污染物废水	含镍废水	pH COD 总镍	单独收集，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出水进入综合生产废水池	pH COD 总镍	— ≥30 ≥97
	含铬废水	pH COD 六价铬 总铬	单独收集，在酸性条件下用焦亚硫酸钠将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再调节pH至碱性，去除大部分三价铬后排入综合生产废水池，与其它生产废水一并处理	pH COD 六价铬 总铬	— ≥30 ≥99 ≥98
		pH COD 六价铬 总铬			
一般酸性废气吸收废水	一般酸性废气吸收废水	pH COD	排入综合生产废水池	pH COD	— —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COD SS 总镍 六价铬 总铬	排入综合生产废水池	COD SS 总镍 六价铬 总铬	—

厂区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SS	排入综合生产废水池	COD SS	—
循环冷却水排污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废水	COD	直接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COD	—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总磷	直接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COD SS 氨氮总磷	— —

废气、噪声、固废：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抛光车间	颗粒物	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送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大于 95%，处理方法为“旋风除尘+布袋过滤+水膜除尘”，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设置四套除尘系统，单套除尘器的风量为 3000 m ³ /h。	正常运行
	电镀车间	盐酸雾	共设置四套废气收集和排放系统。两套用于含氯化氢等一般酸性废气的收集、排放，单套装置的风机风量为 6000m ³ /h；两套用于含铬酸雾废气的收集、排放，先采用铬酸雾收集器对铬酸雾进行拦截，再通过排气筒排放，单套装置的风机风量约为 17000m ³ /h。	正常运行
	电镀车间	铬酸雾		正常运行
噪声	切断机、毛坯生产线、精锻机、抛光机、研磨机、冲床、车床、拉床、机床、电镀生产线、冷却塔、水泵、空压机和引风风机等	—	生产厂房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风机、空压机、水泵等隔声减振措施、空压机、风机消声装置、水泵进水管和出水管可曲挠接头、其它隔声、减振和消声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 25~ 30dB (A)，再经距离衰减后，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全厂	固体废物包括废钢材、废石子、废乳化液、废抛光砂、镀镍废渣（液）、含铬废渣（液）、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石	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上游企业或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水滚筒工序废石子、水滚筒工序废水和研磨及研磨后水洗废水处理产生的一般水处理污泥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厂家作制砖材料。	正常运行

		英砂、废填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乳化液、废抛光砂、镀镍废渣（液）、含铬废渣（液）、废机油、含镍废水和含铬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石英砂、废填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处置率为百分百。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	------------------------------------	--	--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需求，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为达标，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排放、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21年4月12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舜天工具作出扬环罚（2021）04-74号行政处罚决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根据2021年2月19日上午8点15分用电监管系统报警，2021年2月19日~3月13日期间，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当日上午8点15分开启镀铬生产线开始作业，并开启了碱液处理装置喷淋泵和引风机开关，8点46分巡查时喷淋泵、引风机运转正常，9点15分巡查时喷淋泵运转正常，引风机不运转。引风机停运后，你单位在镀铬生产线没有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对引风机进行维修，直至10点多方恢复引风机的正常运转。”

基于上述违法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舜天工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相关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上述法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此次处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处罚金额为10万元，处于罚款区间幅度的最低下限，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采取责令停业、关闭等措施。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也显著低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判断标准；此外，相关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不足1天，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述规定，违法情节严重的，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责令停业、关闭。此次处罚中，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处罚文书中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最后，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其附表之“（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监管部门也是按最低裁量起点对公司进行罚款处罚。

2023年11月24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并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社会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主观故意。收到上述处罚后，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依法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方面组织员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国家对于污染排放及治理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加强对于日常排污情况的监测、管理，按照对应的职能部门落实专人专管，发现异常情况需立即按照程序上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有类似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主观恶意，且持续时间较短；其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Q30976ROM/3200），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扳手的设计、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该公司有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记录，该公司的税务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该公司有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记录，该公司的税务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情况

2023年11月23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11月23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员工232人中175人在公司参保；47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依法不再缴纳社保；2人为新入职人员，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要求放弃缴纳。

3、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3年12月21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鸿舜科技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以来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时缴纳全部应缴款项。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

形。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32 人中 32 人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47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依法不再缴纳公积金；15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自愿放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4、消防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公司自有、租赁的厂房应当进行消防备案。

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 9 号的自有生产经营场地的建筑中 A、E、H 号（注：对应所属不动产权证登记幢号分别为 3 号、9 号、1 号建筑）厂房已完成消防备案并取得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江“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08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F 号（注：对应所属不动产权证幢号为 10 号建筑）主办公楼建筑已完成消防备案并取得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江“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20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 9 号的自有生产经营场地的建筑中 J、D 号厂房（注：对应所属不动产权证登记幢号分别为 4、5 号建筑物），由于系补办不动产权证，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由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在“两证补办联合审批表”上盖章并表示同意。

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 9 号的自有生产经营场地中另有 A 抛光车间、B 食堂建筑、C 机械加工车间、D 包装车间、E 机械加工车间（注：对应幢号分别为 2 号、6 号、7 号、8 号、11 号建筑）等 5 幢建筑因历史上建设手续不完善，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之中。2023 年 5 月 11 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的告知函》，确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 9 号，共 5 幢建筑补办不动产权证手续，其中：D 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2339.77m，E 机械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4967.09 m，B 食堂建筑面积 719.68m，C 机械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1068.36 m，A 抛光车间建筑面积 1860.20m，总建筑面积 10955.10 平方米。按照建筑建设时的消防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委托扬州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编

号:NO.20221206), 上述建筑消防安全基本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 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手工具制造行业, 主要通过生产、销售手工具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原材料包含钢材, 有色金属等。辅助材料包含拉削刀具, 设备零部件, 产品零部件及化工原料等。钢材和拉削刀具及产品零部件采购后需经过质检部门检验方可入库, 设备零部件采购后用于设备维修安装。此外, 公司对外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主要在参考相关有色金属材料市场行情或钢材出厂价及损耗的基础上进行询价采购; 拉削刀具, 设备零部件, 产品零部件等辅助材料, 公司主要向生产厂家进行询价采购, 上述原材料均有充分的市场供应。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 结合库存情况拟定采购需求。同时, 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和价格存在波动, 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 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专门的供应部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 根据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维度进行供应商等级评定, 并在采购时结合订单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 保证公司的采购成本的降低与效率的提高。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的订单和质量要求组织安排生产。销售部接收客户订单进行评审, 通过后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单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工艺及交期编制生产计划, 并配置相应设备、人员、物资等来满足生产条件。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全程检查和监控, 以保证生产流程的规范化与产出产品的质量。

在 ODM 模式下, 分为两种生产方式: 第一种, 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中对产品新的外观、功能和组合等方面的要求, 由销售部将订单上的采购信息, 包括订单号、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功能设计要求、包装要求、交货时间等, 传送到技术部, 由技术部组织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 第二种,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和手工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自主研发设计新产品, 并通过向客户送样推销, 根据客户的反馈, 进一步对新产品改进试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以出口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贸公司、境外进口商及境外零售商。境内外贸公司主要采购公司手工具产品销往国外，与公司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境外进口商通常无自营门店，采购公司产品后分销给五金店、零售超市等，与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境外零售商通常在当地经营多家连锁室内装饰、五金建材零售超市，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与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终端消费者包括建筑工、家庭装潢 DIY 消费者、汽车维修厂及铁路、航空部门等工业客户。

项目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销售业务模式	客户通常为中间商，在接到品牌商订单后，向公司采购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公司将定制产品销售给客户，由客户销售给国外品牌商	客户通常拥有自主品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并在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由客户的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获取主要模式为客户或客户国内办事处主动联系公司，或公司通过展会接洽、同行介绍等方式主动开发客户。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不同的客户市场，向客户介绍产品，在客户接受报价后，公司将产品样品送往客户处进行品质评估及性能测试，如产品达到客户要求即进行产前样确认，随后投入产品首单成单和大货生产环节	
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各产品的制造成本，结合客户的市场情况、年订货量、特殊表面处理要求、特殊性能要求、包装需求，出运要求等，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核定各订单产品的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	开票后收款，以人民币结算	取得货运提单后开票收款，以美元结算，采取电汇方式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信用情况单独约定，通常在开票后 60-90 天不等	信用额度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信用情况单独约定，通常在取得货运提单后 30-120 天不等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部作为研发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承担产品研发、技术进步及生产工艺试验等工作。销售部门负责研究市场需求变化，捕捉市场畅销品信息传递给技术部，综合评估新品研发的必要性；技术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展相关的科技研发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结题、成果汇总和转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未来，随着市场对产品要求逐渐提高，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人才资源、生产规模、内部管理的加强，公司的业务拓展、采购、销售、业务实

施模式将相应进行调整，以更快、更准确的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41项。同时，公司是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团体会员，积极推进了手工具行业多项标准的建立，参与了手工具行业第一部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 201982:2020 Assembly tools for screws and nuts-Ratcheting wrenches-Technical requirements《螺钉和螺母装配工具—棘轮扳手-技术要求》。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9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3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注：上述专利系公司在境内取得的专利，除上述以外，公司尚分别在美国及中国台湾地区各取得1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一) 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及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技术部作为研发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承担产品研发、技术进步及生产工艺试验等工作。技术部部长统筹研发工作，下设产品设计部门、研究试制部门（车间）、检验分析部门、审核鉴定部门。

（2）研发人员的构成

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

（3）研发成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1 项。同时，公司还参与了手工具行业第一部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 201982:2020 Assembly tools for screws and nuts-Ratcheting wrenches-Technical requirements《螺钉和螺母装配工具—棘轮扳手—技术要求》。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品质真空镀膜活头组合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9,661.39		
抗打击高颈棘轮梅花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2,007.52		
可调定位棘轮梅花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2,126.33		
采用智能化加工夹具的双向棘轮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6,124.95		
精抛轻量化定位开口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5,095.91		
固定棘爪式棘轮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4,365.31	
高效快速活动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0,725.01	
易回转开口型棘轮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1,662.97	
棘轮扳手机械加工夹具及功能型棘轮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8,814.93	
高强度 2.5°小回角棘轮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8,698.91	
360°旋转式棘轮扳手及紧凑型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7,751.35	445,477.4
快速回转活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33,651.23
轻量化快换多功能组合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23,219.39
新型夜视开口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0,120.1
防滑高强度开口扳手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1,397.93
合计	-	3,495,016.10	6,122,018.48	5,603,866.0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48%	6.22%	4.5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宽技术视野，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签订了《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方式	公司支付的对价及权益分配情况	合作期限
1	江苏大学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	1、主要以五金工具精密制造技术为科研方向，开展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等研究与开发 2、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等方面遇到困难时，由江苏大学提供支持 3、公司为江苏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实习基地及实习岗位	协议公司负责提供研发经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18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2	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	1、主要以五金工具精密制造技术为科研方向，开展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等研究与开发 2、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国际五金工具领域的前沿新材料应用信息的咨询服务，公司负责提供新产品应用试验的良好环境 3、公司积极参与工具五金行业内的标准修订活动，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企业标准化工作给予培训和指导	协议公司负责提供研发经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22年3月20日-2024年3月20日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年8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获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5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工具制造（C332）-手工具制造（C3322）。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四级行业家用电器注释为“家用电器及相关产品制造商。包括电动和手工具（包括园艺工具）制造商及生产 LED 照明产品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工具，所属投资型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用电器（13111012）。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工具制造（C332）-手工具制造（C332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承担纺织、轻工、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卷烟、食盐和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及拟订行业的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行业的体制改革及宏观调控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监管企业生产，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商贸发〔2022〕152号	商务部	2022/9/27	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区、其他地区或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的各类境外自办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境外自办展会规模。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港内及港外堆场等海运口岸收费主体监管。
2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	2022/7/6	“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三个领域，聚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等	2022/7/6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等改造，推动中小企业工艺流程优化、技术装备升级。
4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信部	2022/7/6	开展基于消费数据的用户需求挖掘、产品研发、智能生产和数据增值等服务创新，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
5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国务院	2022/5/26	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国务院	2021/3/13	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强技术经济安全评估，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
7	《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交水明电(2020)139号	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	2020/4/20	全面落实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征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以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降费政策。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研究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支持外贸企业提高海运运费议价能力，引导我企业出口选择到岸价格(CIF)结算，进口选择离岸价格(FOB)结算。引导班轮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价格结构，降低海运附加费占总运费比重，督促国际班轮公司传导港口等降费政策效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全国人大	2018/12/29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

	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	全国人大	2017/11/4	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号	国务院	2016/1/4	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5/19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修订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主要以促进行业保持良好有序发展的目的为主，不存在对行业或行业内企业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监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行业竞争格局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公司主营业务将具备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和特点

五金指金、银、铜、铁、锡五种金属，从产品来讲，五金制品，泛指金属制品。五金制造行业是我国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服务于生活及生产的各个关键环节。按照产品的用途分类，五金制品可分为工具五金、建筑五金、日用五金等，是高度融合了传统制造与现代科技的产

物。

手工具制造行业是工具五金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在冶金技术出现后，手工具的材质发生了革命性地转变；机械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手工具在造型设计、材质使用、工艺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革新和发展，并开始考虑力学、人体工程学等设计因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生产的分工，手工具的制造更加专业化，品种更加多样化。

手工具行业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的生产基地为东亚、北美和西欧。欧美发达国家的手工具企业主要以生产外形美观时尚、设计轻巧别致、方便耐用的中高端产品为主，此类产品主要供应欧美市场，出口较少。东亚的手工具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我国和日本，日本生产的手工具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我国部分企业生产的手工具产品仍以中低端为主，少数企业实现了自主品牌的创新及高端产品的技术突破，甚至在部分品类具有引领世界潮流的能力。

手工具品类繁多，如各种规格的扳手、钳、剪刀、管子钳及锤体等。在扳手细分领域，梅花、两用、双开口等传统扳手处于成熟期，棘轮扳手近十年来流行于国际工具市场，目前仍处于成长期。相较于传统扳手，制造棘轮扳手需要生产、组装棘轮头等精密部件，制造工艺较为复杂。过去，棘轮扳手主要集中于中国台湾生产，但中国台湾人工成本较高，外协工序较多，上游钢材产能供给有限，往往交货期较长。中国大陆棘轮扳手制造商经过十多年的工艺研究，目前已经具备接近中国台湾的生产技术水平，且具备人工成本低、钢材等原材料产业链齐全度和产能较高等优势，交货期较短，越来越多品牌商客户倾向于选择中国大陆制造商。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相较于动力工具行业，传统手工具行业的技术门槛较低，但手工具行业品类数量多，对产线数量要求较高，需要具备应对复杂供应链的组织能力，在制造环节，手工具呈现出品牌与制造的分离。手工具制造行业主要存在三种角色，即提供纯代工业务的 OEM 厂商，在加工基础上推动产品的设计、研发、创新等工序的 ODM 厂商，及提供自有品牌与服务的 OBM 厂商。

我国凭借劳动力资源优势、产业链配套优势，已经成为全球手工具产品最主要的制造基地，其中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已经形成了具有特色五金工具产业集群。早年，国内手工具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品质结构不尽合理，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品种比重较低，自有品牌较少，以 OEM 厂商为主。

目前，我国手工具企业凭借和对手工具产品工艺技术的积累，已经开始经营模式的转变，为下游的品牌商和渠道商提供多品类的产成品加工和设计服务，立足于本土产业链优势，基于内部精细化管理和供应链管理获得下游客户认可，成为 ODM 厂商；以创新驱动自主品牌的树立和壮大，逐渐完成了从 OEM/ODM 厂商向 OBM 厂商的转变。

2）行业的周期性

手工具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及居民消费能力密切相关，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但由于大量存量住宅家居升级需求的存在，手工具行业还有较强的内在增长性，当经济不景气或消费低迷时，手工具产品需求仍具备较强的韧性，形成了相对平稳的发展趋势。

3) 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是世界手工具行业主要的产能集中地，而北美和欧洲地区为全球手工具行业占比最高的市场，手工具行业具有中国生产、欧美消费的区域性特征。

4) 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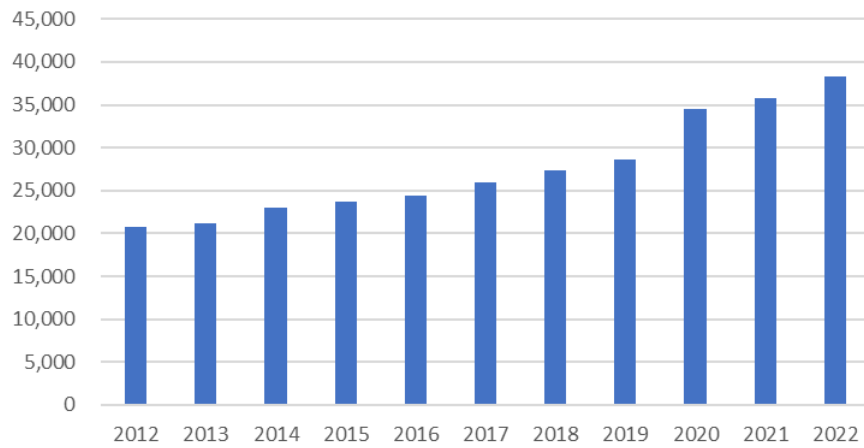
由于主要消费市场北美和欧洲处于下半年的节日较多，手工具行业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年下半年为手工具行业的销售旺季。

(3) 行业内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在北美洲和欧洲大部分地区，由于居民大量使用独立式建筑，且人均面积较大，造成居民房屋的维修维护成本高昂且费时。由于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欧洲和北美洲的居民更乐于自行开展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的维修维护工作，由此产生了著名的欧美 DIY 文化。同时欧美家庭保有大量的汽车，汽车日常维修维护包括车辆部件的检查和更换等也是欧美 DIY 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类工具产品作为维修维护的必需品之一，在北美和欧洲存在大量的专业级和 DIY 级需求，因此，北美和欧洲地区成为全球工具行业最主要的市场。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大部分销往北美，用途包括房屋建造和修缮、基建工程、汽车修理等。2020 年疫情爆发后，美国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刺激了房地产需求并增加了居民购买力。除新增住房需求量以外，手工具行业存在大量的存量住宅家居升级需求，手工具行业还有较强的内在增长性。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消费者为节省家庭开支，更多地选择以 DIY 的形式进行家具家电修理、小型家具制作、房屋装饰与修缮、庭院修理，进一步带动了手工具的市场需求。此外，因经济不景气，美国等国家新车销量下降，汽车维修行业获得商机，带动相关手工具需求增长，相关手工具制造商有望迎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由于手工具存量需求大，产品更新周期较短且货值较低，在消费低迷时，手工具产品的需求仍具备韧性。近年美国五金店零售额维持稳定增长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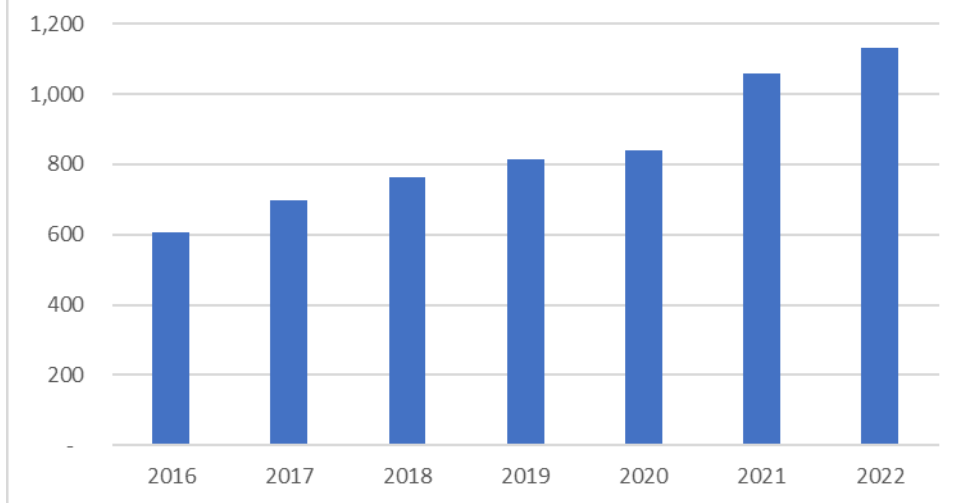
美国五金店零售额（单位: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Wind

手工具行业具有中国生产、欧美消费的区域性特征，因下游需求增长，我国手用或机用工具出口金额近年保持增长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我国手用或机用工具出口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Wind

（4）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市场容量有望扩大

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国民可支配收入、汽车及房屋私有化程度不断增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近年随着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且受到欧美文化输出影响，中国的DIY市场逐渐兴起，国内消费者对工具五金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强，国内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将改善国内手工具制造企业过于依赖海外市场的情况。

2) 国内具有创新能力的手工具制造企业逐渐转变经营模式

早年，我国工具五金行业缺乏具有世界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多通过 ODM 或 OEM 方式承接欧美同行巨头的订单。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内工具五金行业在研发设计、制造、品牌运营、资本实力等方面已取得较好积累，涌现出多家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逐渐完成了从 OEM/ODM 厂商向 OBM 厂商的转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手工具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创新能力及产品标准、精度、更新换代速度有较高的要求，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是衡量手工具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此外，品牌知名度、经营规模、销售渠道也是衡量手工具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2、行业门槛及壁垒

（1）生产技术壁垒

手工具产品种类及规格繁杂、产品工艺设计要求高，国内外市场对手工具产品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质量、功能、规格、外观等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设计能力，才能够及时地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进行创新研发设计和产品结构调整。

同时，新兴技术的进步要求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推出设计新颖、功能齐全、环保、美观的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也对企业的技术消化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2）资本规模壁垒

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产品设计、产品规格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大量的设备投入、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均需要持续的、相当数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的手工具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大多数企业依靠低层次的价格竞争维持生存，难以获取大量资金对引入先进设备和技术研发进行投资。因此资本规模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手工具产品的消费群体和终端用户非常分散，大部分企业难以建立覆盖广泛、体系完整的营销网络，限制了企业的快速发展；部分企业只能依靠中间商进行代理销售，产品在到达销售终端前往往还需要再加工和再包装，过多的中间环节压缩了制造商的利润空间，同时不利于其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品牌客户对 ODM 企业的研发设计速度、工艺设计水平、产品质量、企业规模等要求较高，只有少数企业的产品能够达到直接上架销售的标准，并能够推陈出新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企业只有在长期国际竞争过程中逐步提高实力，建立企业品牌，才能稳定地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从而建立完整的销售网络，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难以拥有稳定的客户网络和销售渠道是企业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和生存发展的障碍所在。

3、行业市场规模

在国内市场，从短期来看，手工具产品的消费仍以中、低档次的产品为主，而且消费量与国外市场仍将存在一定的差距；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农业机械及汽车、摩托车等进入千家万户，农民的住房条件改善，农村家庭对手工具产品的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居民经济收入的增长，会大大提升市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品味，城市居民对家庭器具修理、小型家具制作、房屋装饰、庭院绿化修理、汽车维修等方面差异化和个性化的要求将愈加强烈，DIY 手工具产品将受到广泛青睐，国内市场对中、高档手工具产品的消费需求将会逐步增长，同时，制造加工业、汽车修理业等手工具产品的下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对手工具产品产生较大的需求。由此可见，中国农村和城市的快速发展将刺激国民和相关行业对手工具产品的需求，未来的国内手工具市场对中、低、高档产品都将有较大需求。

在国际市场上，从短期来看，经济不景气将使欧美发达国家的居民更加严格地控制家庭开支，尽量避免聘请收费较高的专业工匠和专业修理修配公司，在一般的家庭器具修理、小型家具制作、房屋装饰、庭院绿化修理、汽车维修等方面会更倾向于自己动手进行制作，因此这些市场的手工具和电动工具的需求将比较稳定；从长期来看，由于 DIY 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国民特性，决定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欧洲和北美洲都将是我国手工具和电动工具出口的主要地区。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从 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工具市场经历了稳定增长，市场规模从 820 亿美元增长到 1030 亿美元，从 2018 年到 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9%。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全球工具市场的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链发生暂时的动荡，由于专业维修商店的封锁，下游消费者对日常家庭维修使用的专业工具的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北美和欧洲地区的当地居民。2020 年全球工具制造能力的滞后在 2021 年得到释放，这推动了 2021 年全球工具市场规模的强劲增长。未来受益于房地产业、制造业的复苏和经济增长，全球对工具的需求预计将持续增加。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国外主要的手工具企业

1)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史丹利百得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美股标普 500 企业，是全世界最大的工具产品制造商，主要经营工具和存储、商业电子安全与工程紧固系统等业务，旗下拥有 Stanley、Proto、Fatmax、Facom 等多个一线工具品牌。

2) 博世 (BOSCH)

博世公司总部位于德国，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其业务涉猎领域广泛，以其创新尖端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闻名于世，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等产业，具有丰富的工具制造经验。

3) 实耐宝 (Snap-on Incorporated)

实耐宝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美股标普 500 企业，主要经营专业工具及设备制造，旗下拥有 SNAP-ON、LINDSTROM 等知名品牌，产品线涵盖手工具、动力工具、工具箱、切割工具、汽车维修保养及诊断设备等多个领域。

4) 艾沛克斯 (Apex Tool Group)

艾沛克斯公司为世界著名手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商，服务于工业、汽车微和装配、航空航天、电子、建筑和专业的 DIY 市场，旗下品牌主要有 SATA、CAMPBELL 等。

(2) 国内除本公司以外的主要手工具企业

1) 巨星科技

巨星科技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具及存储箱柜、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旗下拥有 GreatStar、Sheffield 等品牌，是国内最大的手工具制造商。

2) 创科实业

创科实业成立于 1985 年，于 1999 年在港交所上市，主要经营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及清洁产品，旗下品牌有 MILWAUKEE、RYOBI 及 HOOVER 等。

3) 文登威力工具有限集团公司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68 年，目前经营五金工具和工业风机环保设备两大板块。五金工具制造板块主要生产活扳手、管钳、断线钳、套筒、大力钳等系列产品，旗下品牌为威达、MAXPOWER 等。

4) 浙江亿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亿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梅花、两用、棘轮、双头呆扳手等手动工具的制造。

5)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棘轮扳手、手动扳手套装、两用扳手等手工工具的制造，官方网站为 <http://www.maxtoptool.com/>。

公司为上述上市公司中的实耐宝、创科实业等提供 ODM 服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扳手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同时，公司是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团体会员，积极推进了手工具行业多项标准的建立，参与了手工具行业第一部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 201982:2020 Assembly

tools for screws and nuts-Ratcheting wrenches-Technical requirements 《螺钉和螺母装配工具—棘轮扳手-技术要求》。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扳手供应商，产品远销北美、欧洲，知名客户包括实耐宝、创科实业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1 项境内外各类专利。同时，公司是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团体会员，积极推进了手工具行业多项标准的建立，参与了手工具行业第一部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2021、2022 年，公司平均每年研发新品达 8 项，打样速度快，开发周期短、研发效率高，新品能够快速占领市场。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智能机器人热锻造生产线、智能机器人棘轮扳手机械加工生产线、全自动热处理连续网带生产线、智能环形无排放电镀生产线、智能抛光机等。技术优势确保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迅速地推出新产品，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议价能力。

②产品质量优势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美国 ANSI 和德国 DIN 标准生产，原材料采用优质碳素钢和优质铬钒钢。在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中，从产品设计研发、产品进料、生产过程到最终产品出厂，公司严格按体系文件进行管理、控制和检验。使得产品质量和产品服务得到强有力的保证。产品生产的执行标准上，公司历来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保公司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先进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③经营模式优势

相较于国内部分手工具企业仍采用 OEM 经营模式，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主要是 ODM。公司进行研究开发，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包含自己的设计和创新元素，因此能够获得比 OEM 模式更高的利润。

④销售渠道优势

目前欧美发达国家仍是国内工具五金产品的主要市场。在海外销售渠道方面，国内企业主要是面对代理商或贸易商等中间商，通常会对采购的产品进行再加工和再包装，然后转卖给终端商，最后由终端商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能够直接向欧美大型品牌客户销售产品，该类客户注重产品品牌、质量、供应量、个性化服务以及产品风格等因素，而这种销售渠道的建立，使公司避免了中间商销售、国外厂商再加工和重新包装等中间环节，公司产品出厂后能够在终端卖场直接上架销售，有效地减少了产业链环节，企业既能够了解最终用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根据市场

需求及时调整战略和设计产品，同时明显增大了公司和客户的利润空间，与客户形成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巩固了销售渠道。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对公司战略实施造成了一定的障碍。因此，公司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 规模劣势

相较于国内外知名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巨星科技	主要经营手工具及存储箱柜、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等产品，旗下拥有 GreatStar、Sheffield 等品牌，是国内最大的手工具制造商，以 ODM 业务模式为主，OBM 业务模式为辅。
创科实业	主要经营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及清洁产品，旗下品牌有 MILWAUKEE、RYOBI 及 HOOVER 等，以经营自主品牌（OBM）为主要业务模式。
申请挂牌公司	主要经营手工具扳手细分领域，以 ODM 为主要业务模式。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巨星科技	创科实业	申请挂牌公司
总资产	1,857,955.48	8,956,204.37	33,98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452.92	3,501,258.58	19,244.17
营业收入	1,261,018.96	8,914,717.11	9,841.20
净利润	144,464.34	724,501.86	2,937.15
毛利率	26.51%	39.33%	44.42%
研发费用	31,944.45	325,773.95	612.20
研发投入占比	2.53%	3.65%	6.2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63,183.66	829,397.41	3,187.58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创科实业公告采用币种为美元，以上数据为创科实业公告披露数*年度央行汇率中间价平均数得出。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仍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不断提升打造自主产品品牌，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企业产品及服务的创新能力。

首先，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提升自动化生产线上线台量，从而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以境外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制定大客户开发计划，加大对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完善公司在欧美、东南亚等地区的市场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第三，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从生产工艺、设备、质量检测、新产品及应用等各方面进行创新，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及节能环保标准。同时增加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提高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设计研发能力，推出具有高端技术含量的新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针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依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通过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的管理层运作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含首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出席记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有效；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

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成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二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

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目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3年12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4月12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舜天工具	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0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环保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

		<p>的业务体系，有完整的运营及业务流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资产	是	<p>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p>
人员	是	<p>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p>

		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

	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	100%
2	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工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
3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9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保障公司利益，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舜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获得的利润归鸿舜科技所有；造成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对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一、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翁恒建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000,000	95%	—
2	余以兰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翁恒建之配偶，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之母亲，	1,000,000	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翁恒建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之父亲。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之子，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有《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和《保密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翁恒建	董事长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翁恒建	董事长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翁恒建	董事长	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翁恒建	董事长	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翁恒建	董事长	扬州锦翔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扬州鸿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翁华年	财务负责人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祁健	董事	扬州铭艺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余艳春	监事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司			
余艳春	监事	襄阳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余艳春	监事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翁恒建	董事长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5%	商务咨询	否	否
祁健	董事	扬州铭艺物流有限公司	100%	物流服务	否	否
翁恒建	董事长	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	9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余艳春	监事会主席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翁恒建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股改新设

翁琳琳	监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股改新设
车永超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新设
祁健	--	新任	董事	股改新设
刘松	--	新任	董事	股改新设
翁华年	--	新任	财务总监	股改新设
余艳春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新设
禹纪峰	--	新任	监事	股改新设
周春	--	新任	监事	股改新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 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13,355.36	20,754,588.70	22,154,98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92,657.2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36,509.23	14,598,072.29	20,367,590.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8,209.44	827,241.40	4,124,354.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2,403.29	118,379.83	52,52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779,476.57	40,532,411.39	35,433,188.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562.43	14,406.94	601,213.69
流动资产合计	90,962,516.32	112,037,757.82	82,733,86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448,545.92	134,798,885.50	130,814,187.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00,546.28	6,901,332.95	9,659,476.15
固定资产	50,490,217.93	53,466,769.18	57,464,938.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408,919.19	32,158,596.18	33,161,58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1,93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79.60	149,672.33	170,48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4,776.09	370,694.05	325,51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19,024.73	227,845,950.19	231,596,188.24
资产总计	329,381,541.05	339,883,708.01	314,330,04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13,001.11	20,021,270.17	43,556,596.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60,779.90	4,654,672.40	11,376,24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7,901.08	256,741.63	1,162,31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1,620.57	1,706,050.00	2,663,952.44
应交税费	6,334,844.80	6,857,261.60	3,230,024.94
其他应付款	22,630.56	10,593,684.23	61,520.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66,158.33	748,242.86	1,327,439.74
流动负债合计	39,416,936.35	44,837,922.89	63,378,09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3,526,209.03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38,115.44	7,468,002.44	16,897,241.6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537,714.21	58,514,175.71	61,902,39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14,210.28	13,095,659.81	12,640,32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90,039.93	102,604,046.99	91,439,965.60
负债合计	126,206,976.28	147,441,969.88	154,818,06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715,237.86	188,715,237.86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33,424.15	-20,335,635.51	82,173,859.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0,597.54	518,122.74	1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12,153.52	3,544,013.04	47,338,1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74,564.77	192,441,738.13	159,511,988.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74,564.77	192,441,738.13	159,511,98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381,541.05	339,883,708.01	314,330,049.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23,081.91	98,411,982.82	122,152,768.51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303,617.27	74,596,897.35	101,427,302.88
其中：营业成本	24,637,154.26	54,700,560.02	81,006,19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4,129.19	2,044,994.18	1,696,224.74
销售费用	376,854.06	577,466.02	604,122.61
管理费用	6,624,283.03	11,025,350.66	9,540,681.06
研发费用	3,495,016.10	6,122,018.48	5,603,866.05
财务费用	406,180.63	126,507.99	2,976,213.45

其中：利息收入	203,538.85	52,647.07	17,181.22
利息费用	756,221.21	2,321,333.22	1,847,419.75
加：其他收益	2,129,461.50	4,728,383.24	5,195,67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489.79	4,144,989.25	4,328,44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57.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4,890.35	149,280.07	16,444.77
资产减值损失	59,061.16	1,507.91	-4,646.3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47.00	-12,04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5,367.44	33,004,556.21	30,249,342.69
加：营业外收入	95,000.00	63,805.50	54,50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5,308.48	113,338.35	126,89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5,058.96	32,955,023.36	30,176,945.56
减：所得税费用	654,443.68	3,583,539.03	3,116,564.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0,615.28	29,371,484.33	27,060,381.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30,615.28	29,371,484.33	27,060,381.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0,615.28	29,371,484.33	27,060,38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2,211.36	3,558,265.09	-19,410,6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2,211.36	3,558,265.09	-19,410,675.9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2,211.36	3,558,265.09	-19,410,675.9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32,826.64	32,929,749.42	7,649,70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2,826.64	32,929,749.42	7,649,70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1.47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1.47	1.3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09,546.28	108,976,803.46	130,231,742.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412.57	1,033,841.22	1,895,77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49.81	12,263,419.27	11,234,9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9,908.66	122,274,063.95	143,362,50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6,021.13	49,802,451.45	83,720,76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2,767.48	21,221,754.24	22,187,06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5,000.42	2,631,327.41	4,211,79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6,564.61	16,742,756.61	60,652,6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60,353.64	90,398,289.71	170,772,2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444.98	31,875,774.24	-27,409,76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00,000.00	60,960,000.00	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5,147.06	4,144,989.25	4,328,44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5,147.06	65,109,989.25	33,329,44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651.18	2,267,167.21	5,896,55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	95,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651.18	98,227,167.21	5,896,5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495.88	-33,117,177.96	27,432,88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80,000.00	136,602,505.03	5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80,000.00	136,602,505.03	5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80,000.00	136,576,296.00	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699.30	2,356,659.59	6,841,29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0,699.30	138,932,955.59	60,341,29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699.30	-2,330,450.56	-1,841,29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415.06	2,171,455.55	-1,065,67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8,766.66	-1,400,398.73	-2,883,85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4,588.70	22,154,987.43	25,038,84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13,355.36	20,754,588.70	22,154,987.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59,160.77	20,600,013.85	21,976,77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92,65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68,809.23	14,737,722.29	20,611,105.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8,209.44	827,241.40	4,124,354.17
其他应收款	2,042,403.29	118,379.83	52,526.73
存货	40,779,476.57	40,532,411.39	35,433,188.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155.49	-	574,682.20
流动资产合计	90,926,214.79	112,008,426.03	82,772,630.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448,545.92	134,798,885.50	130,814,187.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00,546.28	6,901,332.95	9,659,476.15
固定资产	50,490,217.93	53,466,769.18	57,464,938.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408,919.19	32,158,596.18	33,161,58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1,93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84.60	150,774.83	174,21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4,776.09	370,694.05	325,51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21,229.73	227,847,052.69	231,599,913.22
资产总计	329,347,444.52	339,855,478.72	314,372,54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13,001.11	20,021,270.17	43,556,596.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60,779.90	4,654,672.40	11,373,965.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7,901.08	256,741.63	1,162,311.06
应付职工薪酬	1,331,620.57	1,706,050.00	2,663,952.44
应交税费	6,329,336.85	6,851,753.65	3,230,024.94
其他应付款	22,630.56	10,593,684.23	61,520.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66,158.33	748,242.86	1,327,439.74
流动负债合计	39,411,428.40	44,832,414.94	63,375,81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3,526,209.03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38,115.44	7,468,002.44	16,897,241.6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537,714.21	58,514,175.71	61,902,39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14,210.28	13,095,659.81	12,640,32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90,039.93	102,604,046.99	91,439,965.60
负债合计	126,201,468.33	147,436,461.93	154,815,77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715,237.86	188,715,237.86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33,424.15	-20,335,635.51	82,173,859.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0,597.54	518,122.74	1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83,564.94	3,521,291.70	47,382,90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45,976.19	192,419,016.79	159,556,76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347,444.52	339,855,478.72	314,372,543.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1,223,081.91	98,312,285.09	121,914,392.39
减：营业成本	24,637,154.26	54,677,297.35	80,975,040.53
税金及附加	764,129.19	2,044,886.58	1,695,760.54
销售费用	376,854.06	577,466.02	604,122.61
管理费用	6,624,283.03	10,842,950.66	9,327,652.98
研发费用	3,495,016.10	6,122,018.48	5,603,866.05
财务费用	405,850.37	308,431.60	2,928,664.77
其中：利息收入	203,284.11	51,729.85	16,284.89
利息费用	756,221.21	2,321,333.22	1,847,419.75
加：其他收益	2,129,461.50	4,728,383.24	5,195,67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489.79	4,144,989.25	4,328,44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57.27	
信用减值损失	37,540.35	154,746.65	3,628.19
资产减值损失	59,061.16	1,507.91	-4,64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47.00	-12,04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8,347.70	32,934,171.72	30,290,345.39
加：营业外收入	95,000.00	63,805.50	54,501.91
减：营业外支出	385,258.48	113,338.35	126,84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8,089.22	32,884,638.87	30,217,998.26
减：所得税费用	653,341.18	3,580,653.56	3,112,83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4,748.04	29,303,985.31	27,105,15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624,748.04	29,303,985.31	27,105,15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2,211.36	3,558,265.09	-19,410,675.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2,211.36	3,558,265.09	-19,410,675.9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2,211.36	3,558,265.09	-19,410,675.9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26,959.40	32,862,250.40	7,694,482.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1.47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1.47	1.3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09,546.28	109,075,730.08	130,376,89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412.57	1,033,841.22	1,895,77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95.07	12,262,502.05	11,234,09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9,653.92	122,372,073.35	143,506,76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6,021.13	49,866,197.53	84,331,75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2,767.48	21,039,354.24	21,979,46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5,000.42	2,643,344.36	4,184,79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5,929.61	16,742,495.77	60,646,81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9,718.64	90,291,391.90	171,142,8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064.72	32,080,681.45	-27,636,07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00,000.00	60,960,000.00	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5,147.06	4,144,989.25	4,328,44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5,147.06	65,109,989.25	33,329,44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651.18	2,267,167.21	5,896,55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	95,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651.18	98,227,167.21	5,896,5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495.88	-33,117,177.96	27,432,88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80,000.00	136,602,505.03	5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80,000.00	136,602,505.03	5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80,000.00	136,576,296.00	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699.30	2,356,659.59	6,841,29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0,699.30	138,932,955.59	60,341,29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699.30	-2,330,450.56	-1,841,29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415.06	1,990,188.32	-1,017,58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9,146.92	-1,376,758.75	-3,062,06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0,013.85	21,976,772.60	25,038,84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9,160.77	20,600,013.85	21,976,772.6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	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取得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袁永建，袁永建认缴出资 100 万，实际出资金额为 0，持股比例 100%。袁永建为公司生产车间主任，系受公司委托代持盛江贸易股权，盛江贸易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与公司一致，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直受公司实际控制，公司为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真实实际控制人，故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2022 年 4 月 21 日，袁永建将持有的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价格还原至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双方对于盛江贸易的股权代持依法解除。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未发生实质性业务，2017 年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子公司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报告期内江苏鸿舜尚未向该公司实际出

资，该公司也尚未投产经营，未实际开展业务。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鸿舜）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8.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负债、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45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18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存货

13.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3.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 合同资产

14.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4.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

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6.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7.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8.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9.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1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9.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0.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24 长期资产减值”。

20.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

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4 长期资产减值”。

2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

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4、 无形资产

2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计算机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4.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4 长期资产减值”。

2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股份支付

30.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主要销售手工具、日用口罩（非医用）等产品；

销售手工具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

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4.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

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4.19“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5%（见说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平方米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说明：

(1) 增值税：公司出口货物，税率为 0%；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一般商品适用税率为 13%，本公司不动产租赁服务征收率 5%。

(2) 企业所得税：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25%
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286；2022年高新复审，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15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223,081.91	98,411,982.82	122,152,768.51
综合毛利率	40.23%	44.42%	33.68%
营业利润（元）	8,575,367.44	33,004,556.21	30,249,342.69
净利润（元）	7,630,615.28	29,371,484.33	27,060,38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6.69%	1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52,490.45	21,153,806.79	18,404,210.5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2,152,768.51元、98,411,982.82元和41,223,081.91元。2022年度，公司收入同比降低2,374.08万元，同比降低19.44%，主要受贸易商客户订单影响，2022年贸易商客户订单较2021年减少较多，使得2022年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68%、44.42%和40.23%，2022年度毛利率同比增长10.74%，主要系公司基于2021年钢材价格较高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调整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2021年提高的销售价格在2022年实现销售的订单中才体现出来，使得2022年销售单价较2021年提高较多。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060,381.17元、29,371,484.33元和7,630,615.28元。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毛利提高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手工具、日用口罩（非医用）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手工具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两用扳手	17,222,044.96	41.78%	46,962,493.40	47.72%	64,765,984.80	53.02%
棘轮扳手	14,440,572.43	35.03%	31,740,194.23	32.25%	29,789,755.81	24.39%
梅花扳手	1,894,055.22	4.59%	4,227,632.26	4.30%	5,707,934.65	4.67%
呆头扳手	2,512,187.44	6.09%	6,955,589.21	7.07%	7,374,382.60	6.04%
油管扳手	2,260,582.71	5.48%	2,067,754.13	2.10%	2,563,844.01	2.10%
扳手头	412,602.02	1.00%	1,536,951.29	1.56%	1,633,028.15	1.34%
G字夹	--	--	--	--	179,025.90	0.15%
口罩	--	-	786,564.98	0.80%	4,198,822.13	3.44%
主营业务收入	38,742,044.78	93.98%	94,277,179.50	95.80%	116,212,778.05	95.14%
废钢及其他	1,803,619.04	4.38%	3,022,739.84	3.07%	4,614,695.18	3.78%
出租房屋	677,418.09	1.64%	1,112,063.48	1.13%	1,125,400.53	0.92%
销售材料	--	--	--	--	199,894.75	0.16%
其他业务收入	2,481,037.13	6.02%	4,134,803.32	4.20%	5,939,990.46	4.86%
合计	41,223,081.91	100.00%	98,411,982.82	100.00%	122,152,768.51	100.00%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2,152,768.51元、98,411,982.82元和41,223,081.91元。2022年度，公司收入同比降低2,374.08万元，同比降低19.44%。主要系贸易商客户收入降低导致，2021年贸易商客户收入为6,732.12万元，2022年贸易商客户收入为4,358.40万元，2022年贸易商客户收入较2021年减少2,373.72万元。</p> <p>2021年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2021年贸易商客户提高库存储备，使得2021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增加较多。2022年贸易商客户逐步消化2021年采购的库存，使得2022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2022年营业收入降低。</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20,318,367.95	49.29%	41,313,876.24	41.98%	64,784,063.45	53.04%
华南	375,902.95	0.91%	1,786,876.07	1.82%	2,030,899.97	1.66%
西北	14,345.13	0.03%	254,079.87	0.26%	232,632.63	0.19%

西南	--	--	104,283.18	0.11%	223,252.73	0.18%
华中	--	--	137,887.61	0.14%	51,415.93	0.04%
境内合计:	20,708,616.03	50.24%	43,597,002.97	44.30%	67,322,264.71	55.11%
境外:						
美国	16,546,822.28	40.14%	36,494,731.47	37.08%	39,879,099.73	32.65%
意大利	1,155,230.14	2.80%	5,231,387.39	5.32%	129,857.13	0.11%
中国台湾	1,459,632.55	3.54%	11,010,167.41	11.19%	12,991,189.54	10.64%
其他	1,352,780.91	3.28%	2,078,693.58	2.11%	1,830,357.40	1.50%
境外合计:	20,514,465.88	49.76%	54,814,979.85	55.70%	54,830,503.80	44.89%
合计	41,223,081.91	100.00%	98,411,982.82	100.00%	122,152,768.51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至2023年1-7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483.05万元、5,481.50万元和2,051.45万元，2022年度境外收入基本与2021年一致，变动不大。公司境外客户一般为世界知名手工具生产销售商，此类客户一般都是自身销售情况来下单，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2021年度至2023年1-7月，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6,732.23万元、4,359.70万元和2,070.86万元。境内销售收入变动较大。公司境内客户一般为贸易商客户，即境内采购扳手、起子等其他工具组成成套工具或者单独销售给境外客户，为了更好的服务其下游境外客户，及时交货，所以需要储备一些库存来满足其客户的需求。2021年境内贸易商客户提高库存储备，使得2021年境内贸易商客户订单增加较多。2022年境内贸易商客户逐步消化2021年采购的库存，2022年境内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导致2022年境内营业收入降低。					

注：上述地区按照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483.05万元、5,481.50万元和2,051.45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44.89%、55.70%和49.76%；公司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654.68	80.66%	3,649.47	66.58%	3,987.91	72.73%
中国台湾	145.96	7.12%	1,101.02	20.09%	1,299.12	23.69%
意大利	115.52	5.63%	523.14	9.54%	12.99	0.24%
其他	135.28	6.59%	207.87	3.79%	183.04	3.34%
境外合计:	2,051.45	100.00%	5,481.50	100.00%	5,483.05	100.00%

注：上表中外销收入金额为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和中国台湾，公司对这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

同期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2%、86.66%和 87.77%，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也基本销往美国。

在北美洲和欧洲大部分地区，由于居民大量使用独立式建筑，且人均面积较大，造成居民房屋的维修维护成本高昂且费时。由于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欧洲和北美洲的居民更乐于自行开展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的维修维护工作。同时欧美家庭保有大量的汽车，汽车日常维修维护包括车辆部件的检查和更换等也需要使用各类工具，所以北美和欧洲地区成为全球工具行业最主要的市场。

2022 年度，欧美市场进一步受到通货膨胀、能源危机的影响，使得物价上涨，终端消费能力降低，美国终端消费能力降低，使得 2022 年公司对美国和中国台湾市场的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市场，2022 年意大利市场较上期增加 510.15 万元，增幅 3,927.25%。总体来看 2022 年较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占比变动不大。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业务开始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合作背景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3 年 1-7 月	Harbor Freight Tools	2022 年	否	展会拓展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油管扳手	1,124.54	54.8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2022 年	是	商务洽谈	油管扳手	182.09	8.88%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2010 年	是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	176.16	8.59%
	MING SHIN TOOLS CO.,LTD	2018 年	否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油管扳手、扳头	145.96	7.11%
	Beta Utensili S.P.A.	2022 年	否	商务洽谈	呆头扳手、两用扳手、梅花扳手	111.74	5.45%
	合计	-	-	-	-	1,740.49	84.84%
2022 年度	Harbor Freight Tools	2022 年	否	展会拓展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油管扳手	1,686.46	30.77%
	MING SHIN TOOLS CO.,LTD	2018 年	否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等扳手	1,541.09	28.11%
	Beta Utensili S.P.A.	2022 年	否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梅花扳手、呆头扳手	507.16	9.25%
	GRIP-ON TOOLS	2015 年	否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等扳手	504.28	9.20%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2018 年	是	商务洽谈	棘轮扳手	329.69	6.01%
	合计	-	-	-	-	4,568.68	83.35%
2021 年度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2019 年	否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口罩	2,312.14	42.17%
	MING SHIN TOOLS CO.,LTD	2018 年	否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呆头扳手、油管	2,109.37	38.47%

					扳手等扳手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2010 年	是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	585.73	10.68%
	GRIP-ON TOOLS	2015 年	否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扳手头、梅花扳手	213.64	3.90%
	WOBY HAUS D.O.O	2013 年	否	商务洽谈	两用扳手、棘轮扳手、呆头扳手、油管扳手、梅花扳手	44.06	0.80%
	合计	-	-	-	-	5,264.94	96.0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的 96.02%、83.35%和 84.84%，境外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主要是通过商务洽谈及展会拓展的方式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产品主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扳手。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所属企业、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签订了框架协议，其他客户为订单式合同，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1	Harbor Freight Tools	订单式合同，订单约定的事项：买卖双方公司名称/地址，订单号，产品型号，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装箱量，收货港口，付款期限：T/T 30 天
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订单约定的事项：买卖双方公司名称/地址，订单号，产品型号，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装箱量，收货港口，付款期限：T/T 120 天
3	THE HOME DEPOT 所属企业	订单式合同，订单约定的事项：买方公司名称，订单号，产品型号，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装箱量，收货港口，付款期限：T/T 60 天
4	MING SHIN TOOLS CO.,LTD	订单式合同，订单约定的事项：买卖双方公司名称/地址，订单号，产品型号，名称，产品打字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期，收货港口，付款期限：月结 60 天
5	Beta Utensili S.P.A.	订单式合同，订单约定的事项：买卖双方公司名称/地址，订单号，产品型号，名称，产品打字要求，数量，价格，到港日期，装箱量，收货港口，付款期限：月结 60 天
6	GRIP-ON TOOLS	订单式合同，订单约定的事项：买卖双方公司名称/地址，订单号，产品型号，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装箱量，收货港口，付款期限：T/T 30 天
7	WOBY HAUS D.O.O	订单式合同，订单约定的事项：买卖双方公司名称/地址，订单号，产品型号，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装箱量，收货港口，付款期限：T/T 60 天
8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IMITED	订单式合同，订单约定的事项：买卖双方公司名称/地址，订单号，产品型号，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装箱量，收货港口，付款期限：T/T 30 天

(4)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手工具主要为 ODM 模式。公司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设计、采购和生产产品，并对产品进行检测和包装后销售给客户。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内外贸易商、国外进口商销售或直接出售给零售生活类或建材超市、汽修类超市及工业级客户，零售生活类或建材超市终端消费者为建筑工、普通家庭装潢 DIY 消费者，汽修类超市终端消费者主要为汽车维修厂，工业级客户主要为铁路、航空类部门。

(5)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业务员通过参加展会、邮件、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同客户进行沟通和洽谈业务。客户确定购买产品后，向公司下单，之后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向客户组织发货。

(6)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之间的定价原则为双方协商；由于受钢材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手工工具的市场价格经常波动；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定期（月度或季度）对价格进行协商调整；针对其他业务往来频率较低的客户，每次下订单时双方会重新约定价格。

(7) 结算方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销售模式一般遵从国际贸易惯例，公司和客户具体协商贸易条款；公司出货后向客户开具商业发票，根据贸易条款向其收取货款，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以电汇方式结算。

(8) 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信用额度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信用情况单独约定。

(9)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17%、47.59%和 42.10%，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72%、41.89%和 38.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 1-7 月	内销	2,070.86	1,198.99	42.10%
	外销	2,051.45	1,264.73	38.35%
	合计	4,122.31	2,463.72	40.23%
2022 年度	内销	4,359.70	2,284.83	47.59%
	外销	5,481.50	3,185.23	41.89%
	合计	9,841.20	5,470.06	44.42%
2021 年度	内销	6,732.23	4,027.69	40.17%
	外销	5,483.05	4,072.93	25.72%
	合计	12,215.28	8,100.62	33.68%

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五金工具制造商，此类客户对商品的价格更加敏感，同时批次采购数量较大，发挥了集中采购的优势，公司大规模生产的模式下，生产效率更高，故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于境内客户销售价格更低。境内客户由于批次采购量小、定制化等需求，公司小批量生产的模式下，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使得境内客户销售价格相对更高。

同时公司境外销售，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公司与境外客户协商销售价格的时候，会考虑退税影响因素，拉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

所以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业务毛利率。

(10)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	-16.24	-217.15	106.57
利润总额	828.51	3,295.50	3,017.6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96%	-6.59%	3.53%

注：汇兑损益：“负号”表示汇兑收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6.24万元、-217.15万元和106.5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6.59%和3.53%，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①密切关注汇率市场走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②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以及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时监测外汇风险敞口变动，将外币资产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③针对外销应收款项，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确保外币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回款，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位于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该地区对手工具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与当期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收款金额均由正常商业往来产生。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客户	20,423,426.38	49.54%	54,827,978.99	55.71%	54,831,595.93	44.89%
贸易商客户	20,799,655.53	50.46%	43,584,003.83	44.29%	67,321,172.58	55.11%
合计	41,223,081.91	100.00%	98,411,982.82	100.00%	122,152,768.5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483.16 万元、5,482.80 万元和 2,042.34 万元，报告期内自营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小。自营客户一般为境外客户，公司境外客户一般为世界知名品牌手工具生产销售商，此类客户一般都是自身销售情况来下单，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732.12 万元、4,358.40 万元和 2,079.97 万元，2022 年度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2,373.72 万元，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较大。贸易商客户一般在境内采购扳手、起子等其他工具组成成套工具或者单独销售给境外客户，为了更好的服务其境外客户，及时交货，所以需要储备一些库存来满足其客户的需求。2021 年境内贸易商客户提高库存储备，使得 2021 年境内贸易商客户订单增加较多。2022 年境内贸易商客户逐步消化 2021 年采购的库存，2022 年境内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导致 2022 年境内营业收入降低。</p> <p>公司贸易商客户中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亲属参股、设立的情况。</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按照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归集，制造费用按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固定资产折旧、采购运费等间接成本归集。由于公司的生产工序较多，需要经过钢材切割、压型、金加工、粗抛光、电镀等工艺流程，故公司采用各产品计划成本的权重对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分摊。

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两用扳手	10,445,264.66	42.40%	26,876,466.20	49.13%	44,262,083.73	54.64%
棘轮扳手	9,581,448.17	38.89%	18,320,973.44	33.49%	20,597,123.77	25.43%
呆头扳手	1,407,006.22	5.71%	3,742,298.30	6.84%	4,491,255.84	5.54%
油管扳手	1,368,562.91	5.55%	1,371,218.07	2.51%	2,084,974.04	2.57%
梅花扳手	1,272,081.92	5.16%	2,431,521.96	4.45%	3,982,005.85	4.92%
扳手头	262,003.72	1.06%	961,243.47	1.76%	1,159,877.33	1.43%
G字夹					99,293.04	0.12%
房屋折旧	300,786.67	1.22%	515,634.29	0.94%	691,266.29	0.85%
口罩成本			481,204.28	0.88%	3,455,326.14	4.27%
销售材料					182,988.94	0.23%
合计	24,637,154.26	100.00%	54,700,560.02	100.00%	81,006,194.97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两用扳手、棘轮扳手的营业成本，两用扳手、棘轮扳手营业成本小计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为80.07%、82.62%和81.29%，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92,555.63	53.95%	29,694,376.02	54.29%	51,742,380.32	63.87%
直接人工	6,754,626.29	27.42%	14,987,076.94	27.40%	13,900,083.94	17.16%
制造费用	3,855,078.07	15.65%	8,463,421.79	15.47%	13,207,164.12	16.30%
运输费用	434,107.60	1.76%	1,040,050.98	1.90%	1,465,300.30	1.81%
房屋折旧	300,786.67	1.22%	515,634.29	0.94%	691,266.29	0.85%
合计	24,637,154.26	100.00%	54,700,560.02	100.00%	81,006,194.97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钢材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辅助材料等；运输费系公司运输产品产生的成本；房屋折旧为出租房屋折旧成本。</p> <p>202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减少2,630.56万元，主要系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减少导致，其中直接材料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2,204.80万元，制造费用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474.37万元，</p>					

直接材料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2,204.80 万元，制造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74.3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降低导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374.08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营业成本减少。

同时受到钢材价格逐年降低，公司营业成本-直接材料逐年降低，报告期内采购钢材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种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2023 年 1-7 月	碳钢	603.45	240.87	3,991.49	-2.11%
	铬钒钢	775.51	342.23	4,412.98	-8.48%
	合计	1,378.96	583.1	4,228.54	-9.23%
2022 年度	碳钢	677.72	276.33	4,077.42	-15.05%
	铬钒钢	2,409.63	1,161.86	4,821.76	-5.86%
	合计	3,087.35	1,438.19	4,658.36	-8.04%
2021 年度	碳钢	698.49	335.26	4,799.83	
	铬钒钢	3,328.07	1,704.55	5,121.73	
	合计	4,026.56	2,039.81	5,065.88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7 月公司钢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065.88 元/吨、4,658.36 元/吨和 4,228.54 元/吨，2021 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最高，使得 2021 年公司材料成本最高。

2022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08.7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提高职工薪酬，使得 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两用扳手	17,222,044.96	10,502,407.21	39.02%
棘轮扳手	14,440,572.43	9,530,563.11	34.00%
梅花扳手	1,894,055.22	1,269,775.40	32.96%
呆头扳手	2,512,187.44	1,411,403.16	43.82%
油管扳手	2,260,582.71	1,361,172.19	39.79%
扳手头	412,602.02	261,046.54	36.73%
主营业务小计	38,742,044.79	24,336,367.61	37.18%
废钢及其他	1,803,619.04	-	100.00%

出租房屋	677,418.09	300,786.67	55.60%
其他业务小计	2,481,037.13	300,786.67	87.88%
合计	41,223,081.91	24,637,154.26	40.23%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两用扳手	671.96	40.51%	1,998.52	45.72%	2,035.29	49.46%
棘轮扳手	491.00	29.60%	1,352.40	30.94%	933.52	22.69%
梅花扳手	62.43	3.76%	179.67	4.11%	173.87	4.23%
呆头扳手	110.08	6.64%	321.09	7.35%	287.30	6.98%
油管扳手	89.94	5.42%	69.02	1.58%	47.82	1.16%
扳手头	15.16	0.91%	57.99	1.33%	47.86	1.16%
G字夹					8.08	0.20%
口罩			30.54	0.70%	74.35	1.81%
主营业务小计	1,440.57	86.85%	4,009.23	91.72%	3,608.08	87.69%
废钢及其他	180.36	10.87%	302.27	6.92%	461.47	11.22%
销售材料					1.69	0.04%
出租房屋	37.66	2.27%	59.64	1.36%	43.41	1.06%
其他业务小计	218.03	13.15%	361.92	8.28%	506.57	12.31%
合计	1,658.59	100.00%	4,371.14	100.00%	4,11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69%、91.72%和 86.85%，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

报告期内，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72.15%、76.66%和 70.12%。其中，两用扳手毛利占比分别为 49.46%、45.72%和 40.51%，棘轮扳手占比分别为 22.69%、30.94%和 29.60%。

报告期内各项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7月毛利率	变动比例	2022年度毛利率	变动比例	2021年度毛利率
两用扳手	39.02%	-8.31%	42.56%	35.42%	31.43%
棘轮扳手	34.00%	-20.20%	42.61%	35.97%	31.34%
梅花扳手	32.96%	-22.45%	42.50%	39.52%	30.46%
呆头扳手	43.82%	-5.08%	46.16%	18.49%	38.96%
油管扳手	39.79%	19.19%	33.38%	78.96%	18.65%
扳手头	36.73%	-2.64%	37.73%	28.73%	29.31%
G字夹				-100.00%	45.12%
口罩		-100.00%	38.82%	119.24%	17.71%
主营业务小计	37.18%	-12.58%	42.53%	36.97%	31.05%
废钢及其他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销售材料				-100.00%	8.46%
出租房屋	55.60%	3.66%	53.63%	39.03%	38.58%
其他业务小计	87.88%	0.40%	87.53%	2.64%	85.28%
综合毛利率	40.23%	-9.43%	44.42%	31.89%	33.68%

2021年综合毛利率为 33.68%，2022年综合毛利率为 44.42%，2022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年提升较多，主要是因为扳手类产品毛利率提高导致。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两用扳手和棘轮扳手毛利率较 2021年提高 35.42%和 35.97%，其他扳手类产品毛利率均较上期有大幅度提升。

原因分析

(1) 两用扳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两用扳手毛利率分别为 31.43%、42.56%和 39.02%，2022 年度毛利率上涨较多。

单位：元、把、元/把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22,044.96	46,962,493.40	64,765,984.80
主营业务成本	10,502,407.21	26,977,294.31	44,413,130.03
销量（把）	3,012,966.00	7,622,933.00	14,911,210.00
平均销售单价	5.72	6.16	4.34
平均单位成本	3.49	3.54	2.98
单价变动率	-7.22%	41.84%	
单位成本变动率	-1.50%	18.82%	
毛利率	39.02%	42.56%	31.43%
毛利率变动	-3.54%	11.13%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22%	41.84%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3.68%	-30.71%	

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1.13%，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 41.84%，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 30.71%。

2023 年 1-7 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54%，其中，由于产品价格变动影响毛利率 7.22%，由于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3.68%。

①单价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两用扳手的单价分别为 4.34 元/把、6.16 元/把和 5.72 元/把，2022 年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 2021 年钢材价格较高的基础上提高了 2022 年销售价格，使得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高较多。随着 2023 年钢材价格的回落，2023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有所降低。

②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分析

单位：元、元/把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5,433,580.77	1.80	13,943,240.20	1.83	26,842,519.18	1.80
直接人工	2,877,130.63	0.95	7,750,828.63	1.02	8,436,007.58	0.57
制造费用	1,948,232.58	0.65	4,673,537.35	0.61	8,155,686.76	0.55
运输	243,463.23	0.08	609,688.13	0.08	978,916.51	0.07
合计	10,502,407.21	3.49	26,977,294.31	3.54	44,413,130.03	2.98

2022 年两用扳手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上期增加 0.56 元，增长 18.79%，增幅较大，主要系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其中 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 0.45 元。2021 年贸易商客户的订单较多，使得当年生产数量较多，摊薄了直接人工成本，随着 2022 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生产数量减少，使得平均每把

扳手直接人工成本提高较多，同时 2022 年提高了人均薪酬，进一步提高了 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

2023 年 1-7 月单位生产成本与 2022 年度基本一致。

(2) 棘轮扳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棘轮扳手毛利率分别为 31.34%、42.61%和 34.00%，2022 年度毛利率上涨较多。

单位：元、把、元/把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440,572.43	31,740,194.23	29,789,755.81
主营业务成本	9,530,563.11	18,216,240.09	20,454,533.95
销量（把）	1,485,388.00	3,027,515.00	3,696,211.00
平均销售单价	9.72	10.48	8.06
平均单位成本	6.42	6.02	5.53
单价变动率	-7.27%	30.08%	
单位成本变动率	6.64%	8.73%	
毛利率	34.00%	42.61%	31.34%
毛利率变动	-8.61%	11.2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27%	30.08%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34%	-18.81%	

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1.27%，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 30.08%，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 18.81%。

2023 年 1-7 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8.61%，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毛利率 7.27%，由于单位成本上涨的影响下毛利率下降 1.34%。

①单价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棘轮扳手的单价分别为 8.06 元/把、10.48 元/把和 9.72 元/把，2022 年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 2021 年钢材价格较高的基础上提高了 2022 年销售价格，使得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高较多。随着 2023 年钢材价格的回落，2023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有所降低。

②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分析

单位：元、元/把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6,084,008.48	4.10	11,299,858.20	3.73	14,512,821.63	3.93
直接人工	2,240,001.18	1.51	4,404,673.43	1.45	2,887,800.73	0.78
制造费用	1,086,526.41	0.73	2,269,565.45	0.75	2,811,256.44	0.76
运输	120,027.03	0.08	242,143.01	0.08	242,655.15	0.07
合计	9,530,563.11	6.42	18,216,240.09	6.02	20,454,533.96	5.53

2022 年棘轮扳手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上期增加 0.49 元，增长 8.86%，增幅较

大，主要系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其中 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 0.67 元。2021 年贸易商客户的订单较多，使得当年生产数量较多，摊薄了直接人工成本，随着 2022 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生产数量减少，使得平均每把扳手直接人工成本提高较多，同时 2022 年提高了人均薪酬，进一步提高了 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

废钢及其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61.47 万元、302.27 万元和 180.36 万元，主要为废钢销售收入。公司生产的废钢主要为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切割形成的废料和研发试制形成的废品。生产废料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根据一贯性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生产废料不分摊成本，所以毛利率为 100.00%。公司研发材料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试验、试生产和测试等环节，经研发处理后生成样品，此外在研发过程中由于配方试验和性能测试等原因存在废品，所形成的研发废品可利用价值低，无法用于对外销售，将其与生产形成的废料一并作为废钢进行销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两用扳手	46,962,493.40	26,977,294.31	42.56%
棘轮扳手	31,740,194.23	18,216,240.09	42.61%
梅花扳手	4,227,632.26	2,430,883.13	42.50%
呆头扳手	6,955,589.21	3,744,690.99	46.16%
油管扳手	2,067,754.13	1,377,543.92	33.38%
扳手头	1,536,951.29	957,069.00	37.73%
口罩	786,564.98	481,204.28	38.82%
主营业务小计	94,277,179.50	54,184,925.72	42.53%
废钢及其他	3,022,739.84	-	100.00%
出租房屋	1,112,063.48	515,634.29	53.63%
其他业务小计	4,134,803.32	515,634.29	87.53%
合计	98,411,982.82	54,700,560.02	44.42%
原因分析	见上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两用扳手	64,765,984.80	44,413,130.03	31.43%
棘轮扳手	29,789,755.81	20,454,533.95	31.34%
梅花扳手	5,707,934.65	3,969,240.13	30.46%
呆头扳手	7,374,382.60	4,501,414.86	38.96%
油管扳手	2,563,844.01	2,085,640.50	18.65%
扳手头	1,633,028.15	1,154,396.57	29.31%

G字夹	179,025.90	98,257.55	45.12%
口罩	4,198,822.13	3,455,326.14	17.71%
主营业务小计	116,212,778.05	80,131,939.73	31.05%
废钢及其他	4,614,695.18	-	100.00%
销售材料	199,894.75	182,988.94	8.46%
出租房屋	1,125,400.53	691,266.29	38.58%
其他业务小计	5,939,990.46	874,255.23	85.28%
合计	122,152,768.51	81,006,194.97	33.68%
原因分析	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23%	44.42%	33.68%
巨星科技(002444)	-	26.51%	25.12%
创科实业(港股 00669)	-	39.33%	38.79%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32.92%	31.96%
原因分析	<p>巨星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档手工具、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创科实业是增长迅速且领导全球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及清洁产品企业。</p> <p>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巨星科技和创科实业存在国内采购成品，然后再包装组成套装或单个对外销售的情况，而公司属于 ODM 厂商，自主设计生产并销售，故毛利率较高。其中创科实业为公司 2023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为其生产扳手等手工具，并出口其国外所属公司。</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地区		
2023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0,708,616.03	11,989,882.92	42.10%
外销	20,514,465.88	12,647,271.34	38.35%
合计	41,223,081.91	24,637,154.26	40.23%
原因分析	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业务的主		

	<p>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五金工具制造商，此类客户对商品的价格更加敏感，同时批次采购数量较大，发挥了集中采购的优势，公司大规模生产的模式下，生产效率更高，故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于境内客户销售价格更低。境内客户由于批次采购量小、定制化等需求，公司小批量生产的模式下，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使得境内客户销售价格相对更高。</p> <p>同时公司境外销售，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公司与境外客户协商销售价格的时候，会考虑退税影响因素，拉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p>
--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43,597,002.97	22,848,304.47	47.59%
外销	54,814,979.85	31,852,255.55	41.89%
合计	98,411,982.82	54,700,560.02	44.42%
原因分析	见上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67,322,264.71	40,276,906.87	40.17%
外销	54,830,503.80	40,729,288.10	25.72%
合计	122,152,768.51	81,006,194.97	33.68%
原因分析	见上文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方式		
2023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20,799,655.53	12,052,427.18	42.05%
自营客户	20,423,426.38	12,584,727.08	38.38%
合计	41,223,081.91	24,637,154.26	40.23%
原因分析	公司贸易商客户基本均在境内，自营客户基本为外销，故毛利率波动原因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一致，详见上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43,584,003.83	22,848,304.47	47.58%
自营客户	54,827,978.99	31,852,255.55	41.91%
合计	98,411,982.82	54,700,560.02	44.42%
原因分析	见上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67,321,172.58	40,331,012.50	40.09%
自营客户	54,831,595.93	40,675,182.47	25.82%
合计	122,152,768.51	81,006,194.97	33.68%
原因分析	见上文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223,081.91	98,411,982.82	122,152,768.51
销售费用（元）	376,854.06	577,466.02	604,122.61
管理费用（元）	6,624,283.03	11,025,350.66	9,540,681.06
研发费用（元）	3,495,016.10	6,122,018.48	5,603,866.05
财务费用（元）	406,180.63	126,507.99	2,976,213.4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902,333.82	17,851,343.15	18,724,883.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1%	0.59%	0.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07%	11.20%	7.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8%	6.22%	4.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9%	0.13%	2.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45%	18.14%	15.33%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49%、0.59%和0.9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不大。</p> <p>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81%、11.20%和16.0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涨、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954.07万元、1,102.54万元和662.43万元。其中2022年较2021年增加较多，2022年较2021年增加148.47万元，增幅15.56%，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服务费较上期增加导致。</p> <p>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59%、6.22%和8.48%，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导致。</p> <p>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财务费用率分</p>		

	别为 2.44%、0.13%和 0.9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影响导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当期汇兑损失 106.57 万元导致。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汇兑收益 217.15 万元导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	218,906.87	423,487.15	385,385.27
差旅费	22,290.06	20,083.59	5,606.16
快递费	25,209.56	14,247.17	25,355.52
广告宣传费	89,938.72	18,643.55	152,069.68
招待费	14,662.00	15,236.00	-
其他	5,846.85	85,768.56	35,705.98
合计	376,854.06	577,466.02	604,122.61
原因分析	<p>2021 年至 2023 年 7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60.41 万元、57.75 万元和 37.69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小。</p> <p>2021 年受到疫情影响，与客户交流主要以邮件和线上会议方式，整个 2021 年公司未发生客户招待，故 2021 年无招待费用。</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663,360.35	4,767,727.17	3,868,483.82
折旧摊销	1,856,765.44	3,432,789.99	3,146,732.25
中介服务费	712,954.86	722,060.18	416,717.06
机物料消耗	201,113.62	688,249.47	654,309.25
业务招待费	232,706.06	348,982.26	518,131.70
办公费	217,404.21	273,273.56	301,757.60
交通差旅费	305,150.78	378,081.49	252,577.24
保险费	180,724.00	155,331.69	121,249.44
垃圾处理费	102,396.00	140,544.00	55,740.00
专利年费	9,685.38	25,065.00	36,990.00

技术开发费	57,690.28	20,583.49	
会务费	30,128.40	5,000.00	3,773.58
其他	54,203.65	67,662.36	164,219.12
合计	6,624,283.03	11,025,350.66	9,540,681.06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81%、11.20%和 16.0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涨、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共同影响导致。</p> <p>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4.07 万元、1,102.54 万元和 662.43 万元。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较多，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48.47 万元，增幅 15.56%，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服务费较上期增加导致。</p> <p>2022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89.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工资标准导致。</p> <p>2022 年公司折旧摊销较 2021 年增加 28.6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新建 2 项信息化系统和管理用固定资产，导致折旧摊销增加。</p> <p>2022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21 年增加 30.53 万元，主要系股改审计费和申请专精特新中介服务费增加导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03,325.79	2,338,508.50	1,105,286.43
直接投入	1,616,805.81	3,101,480.45	3,884,608.31
折旧	433,462.88	619,456.99	559,296.06
其他	41,421.62	62,572.54	54,675.25
合计	3,495,016.10	6,122,018.48	5,603,866.05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60.39 万元、612.20 万元和 349.50 万元，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51.82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756,221.21	2,321,333.22	1,847,419.75
减：利息收入	203,538.85	52,647.07	17,181.22
银行手续费	15,913.33	29,277.39	80,299.69
汇兑损益	-162,415.06	-2,171,455.55	1,065,675.23
合计	406,180.63	126,507.99	2,976,213.45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财务费用分别为297.62万元、12.65万元和40.62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影响导致。</p> <p>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导致，2021年公司利息支出184.74万元，汇兑损失106.57万元。</p> <p>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汇兑收益217.15万元导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9,461.50	4,706,748.87	5,194,747.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1,634.37	929.58
合计	2,129,461.50	4,728,383.24	5,195,676.8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7月，公司其他收益为519.57万元、472.84万元和212.95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20,000.00	3,631,619.36	4,328,441.8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2,489.79	513,369.89	
合计	1,422,489.79	4,144,989.25	4,328,441.89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至2023年1-7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432.84万元、414.50万元和142.25万元，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主要是指公司投资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现金股利，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司	现金股利
2021年度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80,000.00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30,0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441.89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合计	4,328,441.89
2022年度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12,602.74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28,11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906.38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合计	3,631,619.12
2023年1-7月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合计	72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是公司本期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收益，2022年、2023年1-7月收益金额分别为51.34万元和70.25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2,657.27	-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2,657.27	-
合计	-	192,657.27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 2022 年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公司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南银理财行稳 1906 一年定开	10,000,000.00	10,002,000.00	2,000.00
南银理财鑫悦享 1908 三个月定开	5,000,000.00	5,064,657.27	64,657.27
南银理财鑫逸稳一年 62 期	10,000,000.00	10,126,000.00	126,000.00
南银理财日日聚宝 T+1	10,005,288.71	10,005,288.71	-
合计	35,005,288.71	35,197,945.98	192,657.27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129.00	152,205.29	12,793.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238.65	-2,925.22	3,651.33
合计	44,890.35	149,280.07	16,444.7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9,061.16	1,507.91	-4,646.36
合计	59,061.16	1,507.91	-4,646.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化系存货跌价损失变动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		-27,347.00	-12,040.04

得			
合计		-27,347.00	-12,04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变化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险赔款	95,000.00		
罚没收入		63,805.50	54,501.91
合计	95,000.00	63,805.50	54,501.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45 万元、6.38 万元和 9.50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15,093.69	48,338.35	6,899.04
罚款	50.00		100,000.00
工伤赔偿	15,000.00	65,000.00	
废旧物资处置	335,164.79		
合计	385,308.48	113,338.35	126,899.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69 万元、11.33 万元和 38.53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47.00	-12,04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9,461.50	4,706,748.87	5,194,747.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1,422,489.79	4,337,646.52	4,328,441.89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308.48	-49,532.85	-72,397.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3,517.98	749,838.00	782,58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78,124.83	8,217,677.54	8,656,170.5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质监局-无形资产专项奖补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202,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春节留江补贴			2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获批高企市级第二年度-科技局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区级高质量发展奖励-科技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			27,927.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第三期英才计划 2021 年培育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	1,976,461.50	3,388,219.87	3,388,219.7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造项目奖励-工信局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工信局		26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市内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主导制订行业标准-市场监管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星级上云-工信局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79,52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专精特新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高新企业第三年度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129,461.50	4,706,748.87	5,194,747.2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513,355.36	36.84%	20,754,588.70	18.52%	22,154,987.43	2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5,192,657.27	31.41%		0.00%
应收账款	13,536,509.23	14.88%	14,598,072.29	13.03%	20,367,590.57	24.62%
预付款项	868,209.44	0.95%	827,241.40	0.74%	4,124,354.17	4.99%
其他应收款	2,042,403.29	2.25%	118,379.83	0.11%	52,526.73	0.06%
存货	40,779,476.57	44.83%	40,532,411.39	36.18%	35,433,188.93	42.83%
其他流动资产	222,562.43	0.24%	14,406.94	0.01%	601,213.69	0.73%
合计	90,962,516.32	100.00%	112,037,757.82	100.00%	82,733,861.52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273.39 万元、11,203.78 万元和 9,096.25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22%、67.73%和 96.56%。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082.68	24,540.79	24,573.35
银行存款	33,438,272.68	20,730,047.91	22,130,414.0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3,513,355.36	20,754,588.70	22,154,98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92,657.2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35,192,657.27	
合计		35,192,657.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入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10,385.27	100.00%	773,876.04	5.41%	13,536,509.23
合计	14,310,385.27	100.00%	773,876.04	5.41%	13,536,509.2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8,077.33	100.00%	920,005.04	5.93%	14,598,072.29
合计	15,518,077.33	100.00%	920,005.04	5.93%	14,598,072.2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39,800.90	100.00%	1,072,210.33	5.00%	20,367,590.57
合计	21,439,800.90	100.00%	1,072,210.33	5.00%	20,367,590.5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90,478.88	92.87%	664,523.94	5.00%	12,625,954.94
1至2年	983,099.10	6.87%	98,309.91	10.00%	884,789.19
2至3年	36,807.29	0.26%	11,042.19	30.00%	25,765.10
合计	14,310,385.27	100.00%	773,876.04		13,536,509.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55,304.31	81.55%	632,765.23	5.00%	12,022,539.08
1至2年	2,857,960.48	18.42%	285,796.05	10.00%	2,572,164.43
2至3年	4,812.54	0.03%	1,443.76	30.00%	3,368.78
合计	15,518,077.33	100.00%	920,005.04		14,598,072.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435,395.29	99.98%	1,071,769.76	5.00%	20,363,625.53
1至2年	4,405.61	0.02%	440.56	10.00%	3,965.05
2至3年	-	-	-	30.00%	-
合计	21,439,800.90	100.00%	1,072,210.33		20,367,590.5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48,954.05	1年以内 3,172,328.85元, 1-2年 976,625.20元。	28.9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97,310.40	1年以内	13.96%
上海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82,099.90	1年以内	8.96%
HOME DEPOT USA INC	无关联关系	1,150,314.08	1年以内	8.04%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17,940.21	1年以内	5.02%
合计	-	9,296,618.64	-	64.9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77,019.00	注: 1年以内 1,850,196.9元, 1-2年 2,826,822.1元。	30.1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86,416.19	1年以内	19.89%
HART CONSUMER PRODUCTS, INC	无关联关系	1,393,342.92	1年以内	8.98%
MING SHIN TOOLS CO., LTD	无关联关系	1,037,512.98	1年以内	6.69%
Harbor Freight Tools	无关联关系	936,647.60	1年以内	6.04%
合计	-	11,130,938.69	-	71.7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娄星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15,588.00	1年以内	17.3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06,694.19	1年以内	14.49%
扬州林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26,822.10	1年以内	13.18%
SAINZ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2,015,543.74	1年以内	9.4%
江苏杰杰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4,973.66	1年以内	7.02%
合计	-	13,169,621.69	-	61.4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末至2023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3.98万元、1,551.81万元及1,431.04万元，报告期内2021年营业收入最高，2021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报告期内也最高。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降低，应收账款规模逐步减少。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年末至2023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3.98万元、1,551.81万元及1,431.04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98%、81.55%和92.87%，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2021年末至2023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55%、15.77%和34.71%，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一致，2023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未到结算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巨星科技	创科实业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20%	
3至4年	100%	30%	
4至5年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注：创科实业并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409.44	87.35%	717,441.40	86.73%	4,099,846.73	99.41%
1至2年	35,000.00	4.03%	109,800.00	13.27%	24,507.44	0.59%
2至3年	74,800.00	8.62%				
合计	868,209.44	100.00%	827,241.40	100.00%	4,124,354.17	100.00%

2021年末至2023年7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12.44万元、82.72万元和86.82万元，其中一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45万元、10.98万元和10.98万元，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为预付展位费，因疫情原因影响展会延期，截至2023年7月末展会仍未举办。

2021年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钢材款、电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都区仙女镇景嘉抛光厂	非关联方	444,429.18	51.19%	1年以内	加工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666.14	13.55%	1年以内	费用类款项
江苏筑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0.08%	1年以内	费用类款项
北京合得沃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	8.62%	2至3年	费用类款项
上海莱晟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4.03%	1至2年	费用类款项
合计	-	759,395.32	87.4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172.12	42.33%	1年以内	费用类款项
江都区仙女镇景嘉抛光厂	非关联方	202,004.56	24.42%	1年以内	加工费
北京合得沃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	9.04%	1至2年	费用类款项
苏州磐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92.03	5.68%	1年以内	物资款
上海莱彧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4.23%	1至2年	费用类款项
合计	-	708,968.71	85.7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710.58	44.39%	1年以内	物资款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308.16	24.67%	1年以内	物资款
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039.16	9.04%	1年以内	物资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6,958.99	8.65%	1年以内	费用类款项
余姚市金美佳塑模厂	非关联方	174,700.00	4.24%	1年以内	物资款
合计	-	3,752,716.89	90.9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42,403.29	118,379.83	52,526.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42,403.29	118,379.83	52,526.73
----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0,647.51	108,244.22					2,150,647.51	108,244.22
合计	2,150,647.51	108,244.22	-	-	-	-	2,150,647.51	108,244.22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85.40	7,005.57					125,385.40	7,005.57
合计	125,385.40	7,005.57	-	-	-	-	125,385.40	7,005.57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07.08	4,080.35					56,607.08	4,080.35
合计	56,607.08	4,080.35	-	-	-	-	56,607.08	4,080.3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36,410.54	99.34%	106,820.52	5.00%	2,029,590.02
1至2年	14,236.97	0.66%	1,423.70	10.00%	12,813.27
2至3年	-	0.00%	-	30.00%	-
合计	2,150,647.51	100.00%	108,244.22	5.03%	2,042,403.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659.42	88.26%	5,532.97	5.00%	105,126.45
1至2年	14,725.98	11.74%	1,472.60	10.00%	13,253.38
2至3年	-	-	-	30.00%	-
合计	125,385.40	100.00%	7,005.57	5.59%	118,379.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607.08	91.17%	2,580.35	5.00%	49,026.73
1至2年	-	-	-	10.00%	-
2至3年	5,000.00	8.83%	1,500.00	30.00%	3,500.00
合计	56,607.08	100.00%	4,080.35	7.21%	52,526.7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3,258.55	5,374.78	87,883.77
保证金	2,057,388.96	102,869.44	1,954,519.52
合计	2,150,647.51	108,244.22	2,042,403.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25,385.40	7,005.57	118,379.83
保证金			-
合计	125,385.40	7,005.57	118,379.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6,607.08	4,080.35	52,526.73
保证金			-
合计	56,607.08	4,080.35	52,526.7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57,389.00	1年以内	95.66%
韩秀红	员工	备用金	65,700.61	1年以内	3.05%
蒋波	员工	备用金	13,867.00	1-2年	0.64%
周林	员工	备用金	8,320.40	1年以内	0.39%
高国英	员工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23%
合计	-	-	2,150,277.01	-	99.9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韩秀红	员工	备用金	65,356.01	1年以内 51,000.00元， 1-2年 14,356.01元	52.12%
禹纪峰	员工	备用金	35,659.42	1年以内	28.44%
单国	员工	备用金	19,000.00	1年以内	15.15%
高国英	员工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3.99%
翁达伟	员工	备用金	369.97	1-2年	0.30%
合计	-	-	125,385.4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凯	员工	备用金	16,597.95	1年以内	29.32%
韩秀红	员工	备用金	14,356.01	1年以内	25.36%
丁元良	员工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7.67%
袁永建	员工	备用金	5,283.15	1年以内	9.33%
薛媛	员工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8.83%
合计	-	-	51,237.11	-	90.51%

2021年末至2023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66万元、12.54万元和215.06万元，2023年7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暂定土地总价为泰铢102,869,448.00，协议约定支付土地款的1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2,057,388.96元），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之后15个工作日将上述定金转款至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协议约定，公司完成泰国公司注册后签订正式购地协议后，正式购地协议生效后，泰国子公司支付20%的土地款后，公司支付的定金将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9,427.40		6,399,427.40
在产品	2,694,861.23		2,694,861.23
库存商品	13,537,023.90	11,743.73	13,525,280.17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自制半成品	16,117,508.28		16,117,508.28
发出商品	2,042,399.49		2,042,399.49
合计	40,791,220.30	11,743.73	40,779,476.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94,975.16		6,894,975.16
在产品	1,995,178.43		1,995,178.43
库存商品	15,735,603.95	70,804.89	15,664,799.06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自制半成品	15,398,412.79		15,398,412.79
发出商品	579,045.95		579,045.95
合计	40,603,216.28	70,804.89	40,532,411.3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5,276.28		7,695,276.28
在产品	2,581,560.73		2,581,560.73
库存商品	9,881,747.63	72,312.80	9,809,434.83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自制半成品	13,586,743.29		13,586,743.29
发出商品	1,760,173.80		1,760,173.80
合计	35,505,501.73	72,312.80	35,433,188.93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43.32万元、4,053.24万元和4,077.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83%、36.18%和44.8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7%、11.93%和12.38%，公司对存货采用“以销定产+备货”的方式进行管理。

存货以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为主，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合计金额分别为2,339.62万元、3,106.32万元和2,964.28万元，占存货的比重为66.03%、76.64%和72.69%。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980.94万元、1,566.48万元和1,352.53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7.68%、38.65%和33.17%，2022年库存商品较2021年增加较多，主要系2021年公司贸易商客户提高库存储备，使得2021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增加较多，销量增加，使得期末库存商品减少。2022年贸易商客户逐步消化2021年采购的库存，使得2022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公司销售量减少，备货库存增加。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358.67万元、1,539.84万元和1,611.75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8.34%、37.99%和39.52%，公司自制半成品为毛坯件，即使用钢材经过切割，形成钢坯，钢坯加工成尚未切口确定具体规格的半成品，待收到订单确定具体规格后，领用毛坯件进行下一工序生产产品。为了保证生产，公司常年储备毛坯件，除2021年销量较大，使得毛坯件消耗较多之外，报告期内毛坯件金额较为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2,562.43	14,406.94	601,213.69
合计	222,562.43	14,406.94	601,213.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448,545.92	58.07%	134,798,885.50	59.16%	130,814,187.69	56.48%
投资性房地产	6,600,546.28	2.77%	6,901,332.95	3.03%	9,659,476.15	4.17%
固定资产	50,490,217.93	21.18%	53,466,769.18	23.47%	57,464,938.50	24.81%
无形资产	31,408,919.19	13.17%	32,158,596.18	14.11%	33,161,583.51	14.32%
长期待摊费用	631,939.72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79.60	0.06%	149,672.33	0.07%	170,488.03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4,776.09	4.49%	370,694.05	0.16%	325,514.36	0.14%
合计	238,419,024.73	100.00%	227,845,950.19	100.00%	231,596,188.24	100.00%
构成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23,159.62万元、22,784.60万元和23,841.9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61%、96.74%和92.4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184,575.31	118,301,634.80	114,184,614.14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63,970.61	16,497,250.70	16,629,573.55
合计	138,448,545.92	134,798,885.50	130,814,187.69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4,184,575.31	122,184,575.3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736,029.39	16,263,970.61
合计	36,000,000.00	102,448,545.92	138,448,545.92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内容为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金额（元）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004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14,184,614.14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29,573.55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158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18,301,634.80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7,250.70
万隆评咨字（2023）第60157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122,184,575.3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63,970.61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持有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10.28% 的股权转让给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02 号），评估价格为 19,653,689.00 元（其中含归属于公司分红款 143 万元），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剔除归属于公司分红款影响后，转让价格为 1,827 万元。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将持有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95% 股权转让给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02 号），评估价格为 20,974,927.64 元（其中含归属于公司分红款 198 万元），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剔除归属于公司分红款影响后，转让价格为 1,902 万元。

2021 年公司处置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中归属于公司的分红款	转让价格	转让差价	计入留存金额（剔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00.00	2,097.49	198.00	1,902.00	102.00	86.7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00.00	1,965.37	143.00	1,827.00	727.00	617.95
合计		2,900.00	4,062.86	341.00	3,729.00	829.00	704.65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602,305.54	958,457.53		110,560,763.07
房屋及建筑物	58,014,969.37			58,014,969.37
机器设备	46,252,925.32	958,457.53		47,211,382.85
运输工具	3,835,191.05			3,835,191.05

通用设备	1,499,219.80			1,499,21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135,536.36	3,935,008.78		60,070,545.14
房屋及建筑物	21,823,146.60	1,791,399.34		23,614,545.94
机器设备	29,612,178.70	1,954,498.26		31,566,676.96
运输工具	3,367,167.05	172,933.24		3,540,100.29
通用设备	1,333,044.01	16,177.94		1,349,221.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66,769.18			50,490,217.93
房屋及建筑物	36,191,822.77			34,400,423.43
机器设备	16,640,746.62			15,644,705.89
运输工具	468,024.00			295,090.76
通用设备	166,175.79			149,997.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通用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66,769.18			50,490,217.93
房屋及建筑物	36,191,822.77			34,400,423.43
机器设备	16,640,746.62			15,644,705.89
运输工具	468,024.00			295,090.76
通用设备	166,175.79			149,997.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420,807.16	3,828,438.38	646,940.00	109,602,305.54
房屋及建筑物	54,894,300.47	3,120,668.90		58,014,969.37
机器设备	45,545,155.84	707,769.48		46,252,925.32
运输工具	4,482,131.05	-	646,940.00	3,835,191.05
通用设备	1,499,219.80	-		1,499,21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955,868.66	7,794,260.70	614,593.00	56,135,536.36
房屋及建筑物	17,874,016.32	3,949,130.28		21,823,146.60
机器设备	26,161,647.27	3,450,531.43		29,612,178.70
运输工具	3,617,033.93	364,726.12	614,593.00	3,367,167.05
通用设备	1,303,171.14	29,872.87		1,333,044.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464,938.50			53,466,769.18
房屋及建筑物	37,020,284.15			36,191,822.77
机器设备	19,383,508.57			16,640,746.62
运输工具	865,097.12			468,024.00
通用设备	196,048.66			166,175.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通用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464,938.50			53,466,769.18
房屋及建筑物	37,020,284.15			36,191,822.77
机器设备	19,383,508.57			16,640,746.62

运输工具	865,097.12			468,024.00
通用设备	196,048.66			166,175.7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323,356.96	4,355,950.20	258,500.00	106,420,807.16
房屋及建筑物	54,894,300.47	-		54,894,300.47
机器设备	41,320,444.58	4,224,711.26		45,545,155.84
运输工具	4,740,631.05	-	258,500.00	4,482,131.05
通用设备	1,367,980.86	131,238.94		1,499,21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58,956.96	6,842,486.70	245,575.00	48,955,868.66
房屋及建筑物	14,978,678.07	2,895,338.25		17,874,016.32
机器设备	22,805,972.49	3,355,674.78		26,161,647.27
运输工具	3,293,075.36	569,533.57	245,575.00	3,617,033.93
通用设备	1,281,231.04	21,940.10		1,303,171.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464,938.50			57,464,938.50
房屋及建筑物	37,020,284.15			37,020,284.15
机器设备	19,383,508.57			19,383,508.57
运输工具	865,097.12			865,097.12
通用设备	196,048.66			196,048.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64,400.00			57,464,938.50
房屋及建筑物	39,915,622.40			37,020,284.15
机器设备	18,514,472.09			19,383,508.57
运输工具	1,447,555.69			865,097.12
通用设备	86,749.82			196,048.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机加工车间	2,708,988.23	2,804,939.08	2,969,426.2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精加工车间	1,062,017.53	1,099,633.60	1,164,118.2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抛光车间	1,442,605.46	1,521,110.58	1,655,690.7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包装车间	1,299,489.33	1,351,878.56	1,441,688.68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食堂	399,704.45	415,818.63	443,442.9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6,912,805.00	7,193,380.45	7,674,366.96	
----	--------------	--------------	--------------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02,308.06			41,202,308.06
土地使用权	38,482,716.85			38,482,716.85
计算机软件	2,719,591.21			2,719,591.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43,711.88	749,676.99		9,793,388.87
土地使用权	8,041,797.08	448,964.60		8,490,761.68
计算机软件	1,001,914.80	300,712.39		1,302,627.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158,596.18			31,408,919.19
土地使用权	30,440,919.77			29,991,955.17
计算机软件	1,717,676.41			1,416,964.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58,596.18			31,408,919.19
土地使用权	30,440,919.77			29,991,955.17
计算机软件	1,717,676.41			1,416,964.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36,821.33	265,486.73		41,202,308.06
土地使用权	38,482,716.85			38,482,716.85
计算机软件	2,454,104.48	265,486.73		2,719,591.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75,237.82	1,268,474.06		9,043,711.88
土地使用权	7,272,143.58	769,653.50		8,041,797.08
计算机软件	503,094.24	498,820.56		1,001,914.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61,583.51			32,158,596.18
土地使用权	31,210,573.27			30,440,919.77
计算机软件	1,951,010.24			1,717,676.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61,583.51			32,158,596.18
土地使用权	31,210,573.27			30,440,919.77

计算机软件	1,951,010.24			1,717,676.41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71,334.61	1,065,486.72		40,936,821.33
土地使用权	38,482,716.85			38,482,716.85
计算机软件	1,388,617.76	1,065,486.72		2,454,104.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06,516.88	1,068,720.94		7,775,237.82
土地使用权	6,502,489.24	769,654.34		7,272,143.58
计算机软件	204,027.64	299,066.60		503,094.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64,817.73			33,161,583.51
土地使用权	31,980,227.61			31,210,573.27
计算机软件	1,184,590.12			1,951,01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64,817.73			33,161,583.51
土地使用权	31,980,227.61			31,210,573.27
计算机软件	1,184,590.12			1,951,010.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70,804.89	247.19	59,308.35			11,743.73
合计	70,804.89	247.19	59,308.35			11,743.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72,312.80	471.74	1,979.65			70,804.89
合计	72,312.80	471.74	1,979.65			70,804.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电镀线大修	-	381,415.93	6,356.94		375,058.99
车间整修	-	256,880.73			256,880.73
合计	-	638,296.66	6,356.94	-	631,939.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合计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43.73	1,761.56
信用减值损失	882,120.26	132,318.04
合计	893,863.99	134,079.6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804.89	10,620.73
信用减值损失	927,010.61	139,051.60
合计	997,815.50	149,672.3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312.80	10,846.92
信用减值损失	1,064,274.06	159,641.11
合计	1,136,586.86	170,488.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子公司盛江贸易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信用减值损失			12,016.62
可抵扣亏损	380.26		65 885.90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89,676.65	97,176.65	325,514.36
预付软件款	273,517.40	273,517.40	
房屋契税	33,993.00		
大额定期存单	10,107,589.04		
合计	10,704,776.09	370,694.05	325,514.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是 32.55 万元、37.07 万元和 1,070.48 万元，2023 年 7 月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入南京银行大额存单，购入金额为 1,000.00 万元，年化利率为 3.30%，存期 3 年，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4 日。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5.33	5.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1	1.44	2.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30	0.35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66 次、5.33 次和 2.7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以及回款情况的影响。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贸易商客户提高库存储备，使得 2021 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增加较多，2021 年营业收入较高。2022 年贸易商客户逐步消化 2021 年采购的库存，使得 2022 年贸易商客户订单减少，使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0.61 次、1.44 次和 2.44 次。存货周转次数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及公司存货储备的影响。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存货-库存商品数量提高，从而使存货周转率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35、0.30 和 0.12，总资产周转率变动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513,001.11	59.65%	20,021,270.17	44.65%	43,556,596.54	68.73%
应交税费	6,334,844.80	16.07%	6,857,261.60	15.29%	3,230,024.94	5.10%
应付账款	5,860,779.90	14.87%	4,654,672.40	10.38%	11,376,249.91	17.95%
其他流动负债	1,466,158.33	3.72%	748,242.86	1.67%	1,327,439.74	2.09%
应付职工薪酬	1,331,620.57	3.38%	1,706,050.00	3.80%	2,663,952.44	4.20%
合同负债	887,901.08	2.25%	256,741.63	0.57%	1,162,311.06	1.83%
其他应付款	22,630.56	0.06%	10,593,684.23	23.63%	61,520.82	0.10%
合计	39,416,936.35	100.00%	44,837,922.89	100.00%	63,378,095.4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337.81 万元、4,483.79 万元和 3,941.69 万元，2021 年末、2023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1.87%、93.95%和 90.65%。</p> <p>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期减少较多，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导致。2023 年 7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504,140.00		10,012,069.46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33,544,527.08
保证借款	8,861.11	10,021,270.17	
合计	23,513,001.11	20,021,270.17	43,556,596.5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70,145.88	83.10%	3,491,606.23	75.01%	7,294,101.25	64.12%
1-2年	477,844.33	8.15%	469,125.02	10.08%	4,076,777.66	35.84%
2-3年	506,789.69	8.65%	693,941.15	14.91%	5,371.00	0.05%
3年以上	6,000.00	0.10%	-	-	-	-
合计	5,860,779.90	100.00%	4,654,672.40	100.00%	11,376,249.9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7,390.13	1年以内	11.05%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货款	433,082.03	1年以内	7.39%
泰州良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9,058.46	1年以内	6.30%
江都区仙女镇彦来工具抛光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56,462.49	1年以内： 131,587.93元，2-3年： 224,874.56元	6.08%
扬州市金杨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246,000.00	1年以内	4.20%
合计	-	-	2,051,993.11	-	35.0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2,164.34	1年以内	11.43%
江都区仙女镇彦来工具抛光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23,593.87	2-3年	9.10%
江都区仙女镇舜天意抛光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57,701.34	2-3年	5.54%
泰州良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323.68	1年以内	4.17%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货款	182,802.58	1年以内	3.93%
合计	-	-	1,590,585.81	-	34.1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都区仙女镇彦来工具抛光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096,309.25	1-2年	9.64%
江都区仙女镇舜天意抛光厂	非关联方	货款	968,665.00	1-2年	8.51%
江都区仙女镇景嘉抛光厂	非关联方	货款	918,441.28	1-2年	8.07%
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878,452.50	1-2年	7.72%
余姚甬翔工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80,681.04	1年以内	3.35%
合计	-	-	4,242,549.07	-	37.2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887,901.08	256,741.63	1,162,311.06
合计	887,901.08	256,741.63	1,162,311.0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30.56	100.00%	10,578,684.23	99.86%	61,520.82	100.00%
1-2年			15,000	0.14%		
合计	22,630.56	100.00%	10,593,684.23	100.00%	61,520.8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0,573,338.35	99.81%	15,000.00	24.38%
应付款项	22,630.56	100.00%	20,345.88	0.19%	46,520.82	75.62%

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款1,051万元。2015年9月11日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购买仙女镇正谊村肖南、大前组的土地,土地出让面积34379平方米,土地出让款1,051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款,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土地,该宗土地于2020年8月被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收储,因政府资金和手续问题,该笔款项一直未退回。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原名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4日更名为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于2021年5月8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前述土地,土地出让面积为32,105平方米,土地出让金1,100万元,并已向政府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为了保障公司的权益,2022年10月在政府的协调下,公司与扬州嵘泰、扬州百泰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扬州百泰机电及其关联方先行代江都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了相关土地收储款项。待收到政府支付的土地收储返还款后,将土地收储返还款1,051万元支付至扬州嵘泰指定的第三方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账户。

2022年12月29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返还款。2023年1月4日,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薛媛	员工	应付款项	22,630.5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	100.00%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10,510,000.00	1年以内	99.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无	往来款	48,338.35	1年以内	0.46%
薛媛	员工	应付费用款	20,345.88	1年以内	0.19%
扬州市翔铭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15,000.00	1-2年	0.14%
合计	-	-	10,593,684.23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翁恒建	实际控制人	应付费用款	42,641.82	1年以内	69.31%
扬州市翔铭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15,000.00	1年以内	24.38%
扬州万领电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费用款	3,879.00	1年以内	6.31%
合计	-	-	61,520.82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06,050.00	9,174,936.20	9,549,365.63	1,331,620.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3,964.07	933,964.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06,050.00	10,108,900.27	10,483,329.70	1,331,620.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63,952.44	18,466,532.50	19,424,434.94	1,706,0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2,010.04	1,742,010.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63,952.44	20,208,542.54	21,166,444.98	1,706,050.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75,856.80	20,964,923.90	20,676,828.26	2,663,95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8,513.72	1,478,513.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75,856.80	22,443,437.62	22,155,341.98	2,663,952.44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6,050.00	8,087,982.44	8,462,411.87	1,331,620.57
2、职工福利费		264,122.38	264,122.38	
3、社会保险费		543,465.91	543,465.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4,862.34	464,862.34	
工伤保险费		78,603.57	78,603.5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8,290.00	38,2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075.47	241,075.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06,050.00	9,174,936.20	9,549,365.63	1,331,620.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3,952.44	16,905,580.68	17,863,483.12	1,706,050.00
2、职工福利费		476,355.08	476,355.08	
3、社会保险费		987,723.91	987,723.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93,202.24	893,202.24	
工伤保险费		94,521.67	94,521.6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5,890.00	55,8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82.83	40,982.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63,952.44	18,466,532.50	19,424,434.94	1,706,050.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5,856.80	19,527,156.57	19,239,060.93	2,663,952.44
2、职工福利费		552,344.85	552,344.85	
3、社会保险费		829,876.44	829,876.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1,219.49	751,219.49	
工伤保险费		78,656.95	78,656.9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7,580.00	47,5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66.04	7,966.0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75,856.80	20,964,923.90	20,676,828.26	2,663,952.4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11.5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102,556.09	5,964,891.09	2,676,967.54
个人所得税	77,850.98	77,288.76	132,59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88.68	225,496.82	76,122.22
教育费附加	38,609.43	96,641.50	32,623.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39.62	64,427.65	21,749.20
房产税		130,476.53	130,476.53
土地使用税		274,173.19	132,343.20
环保税		17,354.54	27,144.41
合计	6,334,844.80	6,857,261.60	3,230,024.9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66,158.33	748,242.86	1,327,439.74
合计	1,466,158.33	748,242.86	1,327,439.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1.52%	23,526,209.03	22.93%		
长期应付款	6,638,115.44	7.65%	7,468,002.44	7.28%	16,897,241.62	18.48%
递延收益	56,537,714.21	65.14%	58,514,175.71	57.03%	61,902,395.48	6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14,210.28	15.69%	13,095,659.81	12.76%	12,640,328.50	13.82%
合计	86,790,039.93	100.00%	102,604,046.99	100.00%	91,439,965.6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144.00 万元、10,260.40 万元和 8,679.00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7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81.52%、92.72% 和 92.35%。</p> <p>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导致。2023 年 7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期减少较多，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导致。</p> <p>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垫资款，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较多，主要系归还股东垫款导致。</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32%	43.39%	49.25%
流动比率（倍）	2.31	2.50	1.31
速动比率（倍）	1.25	1.58	0.68
利息支出	756,221.21	2,321,333.22	1,847,419.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6	15.20	17.3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5%、43.39%和38.3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公司负债减少导致。2023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下降，主要系2023年归还其他应付款-土地出让款1,051.00万元和偿还长期借款1,352.62万元，使得公司负债减少。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1、2.50和2.31，2022年公司流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末增加长期借款，资金尚未使用，使得流动资产增加，同时2022年偿还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减少导致，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上期增加较多。2022年、2023年7月公司流动比率基本稳定。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7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8、1.58和1.25，2022年公司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末增加长期借款，资金尚未使用，使得速动资产增加，同时2022年偿还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减少导致，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速动比率较上期增加较多。2022年、2023年7月公司速动比率基本稳定。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84.74万元、232.13万元和75.62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11%、7.03%和8.82%，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33、15.20和11.96，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巨星科技	资产负债率	-	26.67%	37.52%
	流动比率	-	2.75	1.90
	速动比率	-	1.97	1.32
	利息保障倍数	-	17.33	25.41
创科实业	资产负债率	-	60.91%	63.69%
	流动比率	-	1.37	1.36
	速动比率	-	0.52	0.61
	利息保障倍数	-	17.56	29.13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资产负债率	-	43.79%	50.61%
	流动比率	-	2.06	1.63
	速动比率	-	1.25	0.97
	利息保障倍数	-	17.45	27.27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38.32%	43.39%	49.25%
	流动比率	2.31	2.50	1.31
	速动比率	1.25	1.58	0.68
	利息保障倍数	11.96	15.20	17.33

注：巨星科技、创科实业未披露2023年7月31日相关比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20,444.98	31,875,774.24	-27,409,76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07,495.88	-33,117,177.96	27,432,8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90,699.30	-2,330,450.56	-1,841,29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758,766.66	-1,400,398.73	-2,883,854.5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0.98万元、3,187.58万元和-1,162.04万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上涨5,928.5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归还股东前期垫资款5,604.84万元，使得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3.29万元、-3,311.72万元和3,500.75万元。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6,055.01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导致，公司2022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9,596.00万元。

2023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6,812.47万元，主要系公司2023年1-7月陆续收回前期投资，使得2023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加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13万元、-233.05万元和-1,079.07万元，主要受公司借款及偿还债务、股利分配等变动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20,000,000.00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0.16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7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7,060,381.17元、29,371,484.33元、7,630,615.28元。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

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翁恒建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5%	0%
余以兰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本公司持股 4.63%
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持股 22.9594%，翁恒建担任董事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担任董事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担任董事

东方恒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持股 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持股 10%
扬州鸿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担任董事
襄阳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余艳春担任其执行董事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持股 97%；公司监事会主席余艳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3%；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持股 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之兄翁恒全个人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江都区恒全抛光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之兄翁恒全个人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扬州铭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锦翔工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长翁恒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注：1、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吊销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9 日。

2、扬州锦翔工具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吊销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23 日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车永超	董事、副总经理
祁健	董事
刘松	董事
翁华年	财务总监
禹纪峰	监事
余艳春	监事
周春	职工监事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车永超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副总经理	
祁健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	

刘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	
翁华年	报告期内新任财务负责人	
禹纪峰	报告期内新任监事	
余艳春	报告期内新任监事	
周春	报告期内新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扬州嵘胜工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沭阳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分别持股 85.08%、14.92%	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琳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持股 30%	余以兰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将股权转让，不再持股；翁琳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国经汇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兰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15,408.05	62.75%	603,815.24	42.42%	1,812,605.25	82.91%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790,366.13	12.12%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389,137.72	40.92%	770,979.87	45.18%	808,294.75	29.08%
小计	904,545.77		1,374,795.11		3,411,266.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存在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毛坯，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抛光外加工服务，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28,243.55	15.13%
小计					728,243.55	15.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废钢的情况，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13,888.89	538,095.23	633,333.32
合计	-	313,888.89	538,095.23	633,333.3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2023年1-7月产生租赁费用63.33万元、53.81万元和31.39万元，租赁面积为4,371.00平方米，租赁单价为0.40元/平方米/天（含税）和0.34元/平方米/天（含税）和0.34元/平方米/天（含税），用于关联方生产加工。</p> <p>公司在同等地段，向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租赁面积为1,150.00平方米，报告期内租赁单价均为0.40元/平方米/天，公司关联租赁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鸿舜科技	43,500,000.00	2020.03.05-2023.03.05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翁琳琳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43,500,000.00	2023.3.7-2026.6.7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翁琳琳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3,500,000.00	2023.7.27-2026.7.27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翁琳琳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0,000,000.00	2023.3.29-2026.3.29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余以兰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0,000,000.00	2023.3.31-2024.6.28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余以兰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0,000,000.00	2023.3.24-2026.3.23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余以兰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0,000,000.00	2022.5.6-2023.5.5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余以兰、翁琳琳、江苏扬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10,000,000.00	2022.5.6-2023.5.5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余以兰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鸿舜科技	4,980,000.00	2023.06.29- 2023.07.29	保证	连带	是	翁恒建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000.00	13,5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000.00		13,500,000.00
翁恒建	7,468,002.44		829,887.00	6,638,115.44
合计	30,968,002.44	50,500,000.00	61,329,887.00	20,138,115.4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500,000.00	33,5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000.00	13,5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500,000.00		23,500,000.00
翁恒建	16,897,241.62	270,760.82	9,700,000.00	7,468,002.44
合计	50,397,241.62	100,770,760.82	120,200,000.00	30,968,002.4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0		38,500,000.00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0	10,000,000.00	28,500,000.00
翁恒建	69,685,683.51	14,300,000.00	67,088,441.89	16,897,241.62
合计	108,185,683.51	57,800,000.00	115,588,441.89	50,397,241.6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433,082.03	182,802.58	333,547.51	材料款、房租款
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7,052.18	87,052.18	371,461.91	加工费
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	132,329.64	103,861.77	78,604.11	加工费
小计	652,463.85	373,716.53	783,613.5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翁恒建			42,641.82	往来款
小计			42,641.8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4) 长期应付款				
翁恒建	6,638,115.44	7,468,002.44	16,897,241.62	往来款
小计	6,638,115.44	7,468,002.44	16,897,241.6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7,290,000.00

注：表中转让价格已剔除对应年度被投资单位投资收益金额。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持有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10.28% 的股权转让给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19,653,689.00 元（其中含归属于公司分红款 143 万元），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剔除归属于公司分红款影响后，转让价格为 1,827.00 万元。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将持有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95% 股权转让给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20,974,927.64 元（其中含归属于公司分红款 198 万元），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剔除归属于公司分红款影响后，转让价格为 1,902.00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年1-7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由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另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该制度进行相应决策。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4,145,125	处于二审阶段	无实质性影响

合计	24,145,125	-	-

公司前身舜天工具于 2018 年 4 月作为出资方之一，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各方合作出资设立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清龙工贸”），并以清龙工贸以及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在越南购了南越铬铁股份公司，后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远方基金”)在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下称“滨江公司”)的主导下，收购了清龙工贸 100%股权，以及收购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个人在南越铬铁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各方就此转让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签订后，资产交割前，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资产状况再次进行了确认，确认资产总额为 9658.05 万元。

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后，收购各方之间对清龙工贸的股权、资产以及对南越铬铁公司的所有股权、资产、债权已经全部做了交接，收购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对价，但是其一直无故拖欠。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基金的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做出判断后进行了减值处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公司账面价值为 865 万元。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翁恒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翁恒建，并将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同时约定，翁恒建授权公司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向远方基金提起诉讼。

舜天工具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在 2022 年 4 月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以清龙工贸、远方基金、滨江公司以及自然人王小川、刘永新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舜天工具诉请金额为 24,145,125 元）后又追加扬州市江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被告。

2023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1012 民初 342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款共计 9658.05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从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以 2897.415 万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以 5794.83 万元为本金，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川在各自出资不足(425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均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被扬州市江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一审诉讼请求承担给付责任。本案二审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之中。

综上，公司对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已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翁恒建，翁恒建已通过往来款抵消的方式结清债权转让款项，且该等债权转让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以前。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公司目前作为原告参与的上述诉讼系代实际控制人翁恒建起诉，相关诉讼成本及诉讼后果均由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承担，对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应

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度	5,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1、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放款时间	放款金额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是否归还
----	------	------	------	-----	------	------	------	------	------

1	江都农商行营业部	2021.09.30	500	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9.30	500	2021.09.30	是
2	江都农商行营业部	2022.05.17	3,000	周政明、盛江贸易	750	2022.05.17	750	2022.05.1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1.03.24	500	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3.25	500	2021.03.2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1.09.15	1,000	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	500	2021.09.16	500	2021.09.16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2.03.15	1,000	盛江贸易	400	2022.03.17	400	2022.03.18	是
					330	2022.03.22	330	2022.03.22	是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浦江路支行	2022.05.06	1,000	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盛江贸易	1,000	2023.05.07	1,000	2022.05.10	是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05.06	1,000	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盛江贸易	1,000	2022.05.10	1,000	2022.05.10	是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3.03.29	1,000	盛江贸易	1,000	2023.03.30	1,000	2023.03.30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05.30	600	盛江贸易	550	2022.05.30	550	2022.05.30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3.06.29	1,000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23.06.30	1,000	2023.06.30	是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23.03.31	1,000	盛江贸易	1,000	2023.04.04	255	2023.04.04	否

2、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背景

公司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及金额上错配的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同时也基于和部分商业银行维系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考虑，发生上述通过第三方的转贷行为。第三方获得银行资金后均及时转回给公司，公司将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正常经营等，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对于到期的贷款，公司均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

3、转贷的合法合规性

(1)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处罚的情形。

1)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公司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资金支付方式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贷款通则》并未就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规定罚则。同时，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转贷行为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3) 转贷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转贷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

虽然公司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或利息，对于未到期的款项，按期支付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2024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分行出具《关于出具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确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以来至今在该单位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转贷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融资迫切需求，

所融通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

4、公司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杜绝上述行为的违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规范；（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3）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鸿舜科技（包含其子公司，下同）因发生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转贷行为而导致鸿舜科技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将利用鸿舜科技控股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杜绝违规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并未违反《刑法》及《外汇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并且公司已整改，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23 0803489.0	2 可调定位棘轮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鸿舜科技	鸿舜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23 0622862.2	2 高颈棘轮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1日	鸿舜科技	鸿舜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 2023 0622858.6	2 活头组合扳手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鸿舜科技	鸿舜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L 2022 1853541.5	2 小回角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5	ZL 2022 1620401.3	2 快速活扳手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6	ZL 2022 1620379.2	2 开口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7	ZL 2022 0988453.X	2 棘轮扳手机械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8	ZL 2022 0987476.9	2 固定棘爪式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9	ZL 2022 0543064.6	2 360度旋转式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10	ZL 2021 0740375.7	2 防滑高强度开口扳手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11	ZL 2021 0717121.3	2 夜视扳手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12	ZL 2021 0719357.0	2 快速活扳手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13	ZL 2021 0720837.9	2 快换组合扳手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1日				
14	ZL 2020 1570817.X	2	四合一 棘轮扳 手	实用新 型	2021年 4月16 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15	ZL 2020 1570947.3	2	多功能 扳手包 装盒	实用新 型	2021年 4月16 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16	ZL 2020 1424469.5	2	倍速扳 手头	实用新 型	2021年 3月12 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17	ZL 2020 1424468.0	2	扳手开 口自动 化加工 装置	实用新 型	2021年 4月16 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18	ZL 2020 0846806.3	2	角度定 位活头 扳手	实用新 型	2020年 12月4 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19	ZL 2020 0646809.7	2	开口棘 轮扳手	实用新 型	2020年 12月4 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0	ZL 2020 0452588.5	2	螺丝批 棘轮扳 手	实用新 型	2020年 10月 27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1	ZL 2020 0443240.X	2	加工中 心专用 棘轮扳 手夹具	实用新 型	2020年 11月 13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2	ZL 2019 0672215.6	2	加工中 心智能 生产线	实用新 型	2019年 12月 13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无
23	ZL 2019 0534779.3	2	工具锻 造智能 生产线	实用新 型	2019年 11月 29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4	ZL 2019 0395997.3	2	双向棘 轮扳手	实用新 型	2019年 11月 29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5	ZL 2019 0376881.5	2	定位梅 花扳手	实用新 型	2019年 12月 13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6	ZL 2019 0377650.6	2	新型六 角扳手	实用新 型	2019年 12月 13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7	ZL 2019 0377613.5	2	无声棘 轮扳手	实用新 型	2019年 12月 13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8	ZL 2019 0298352.8	2	活动扳 头	实用新 型	2019年 12月 13日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9	ZL 2019 0298353.2	2	浮夹梅 花扳手	实用新 型	2019年 11月	舜天工 具	舜天工 具	原始取 得	无

					29日				
30	ZL 2019 0180017.8	2	活动开口棘轮套筒组合扳手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1	ZL 2019 0129044.5	2	增力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2	ZL 2019 0169053.4	2	开口型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3	ZL 2019 0169051.5	2	快速开口扳手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4	ZL 2018 0349731.0	2	可拆卸扳手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5	ZL 2018 0191877.7	2	万向活头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6	ZL 2018 0191923.3	2	棘轮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7	ZL 2018 0191921.4	2	三头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舜天工具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8	ZL 2016 0855092.0	1	一种用于汽车修理的六角扳手	发明	2018年6月29日	陈勇	鸿舜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9	ZL202321759049.6		定位开口扳手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鸿舜科技	鸿舜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ZL 2016 1 0855092.0 “一种用于汽车修理的六角扳手”的取得情况如下：2019年4月15日，公司与陈勇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勇以人民币20500元的价格，将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权利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专利权人已于2019年6月4日变更至公司名下，《专利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公司拥有2项境外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国（地区）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M645068	可调定位棘轮梅花扳手	中国台湾地区	新型专利	2023年8月11日	鸿舜科技	鸿舜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US10,350,747	可拆卸工具箱	美国	发明	2019年7月16日	Lin Lin Weng	舜天工具	原始取得	无

B2				日			
----	--	--	--	---	--	--	--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专利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鸿舜科技作为舜天工具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专利权属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鸿舜科技实际拥有该等专利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306075.1	一种多扳头可更换式扳手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	CN202110377416.5	一种快速活动开口扳手	发明	2021年4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JIANG GONG;JD	6612194	第8类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JAT	No.5,184,930	CLASS 8	2017.8.18-2027.8.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Max River	Max River	68167861	第8类	2023.5.21-2033.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注1：第2项商标为在美国注册的境外商标。

注2：第3项商标持有人为鸿舜贸易子公司盛江贸易

注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商标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鸿舜科技作为舜天工具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商标权属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鸿舜科技实际拥有该等商标权。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项金额在1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单	The Home Depot	无	扳手工具销售	100.45	履行完成

2	采购单	MING SHIN TOOLS CO, LTD (明欣国际有限公司)	无	扳手工具销售	42.00	履行完成
3	采购单	采购单 MING SHIN TOOLS CO, LTD (明欣国际有限公司)	无	扳手工具销售	84.3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Beta Utensili S. P. A	无	扳手工具销售	70.59	履行完成
5	采购订单	Harbor Freight Tools	无	扳手工具销售	16.04	履行完成
6	采购单	采购单 MING SHIN TOOLS CO, LTD (明欣国际有限公司)	无	扳手工具销售	14.75	履行完成
7	采购订单	Harbor Freight Tools	无	扳手工具销售	15.49	履行完成

注：上述合同金额计价币种均为美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销售	458.82	履行完成
2	买卖合同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销售	567.97	履行完成
3	买卖合同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销售	181.15	履行完成
4	买卖合同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销售	114.29	履行完成
5	买卖合同	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销售	118.85	履行完成
6	买卖合同	江苏华力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无	钢材销售	128.67	履行完成
7	买卖合同	江苏华力泰	无	钢材销售	209.03	履行完成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8	买卖合同	上海大胜卫 生用品制造 有限公司	无	防护口罩销 售	136.73	履行完成
9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楚江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无	热轧圆钢销 售	558.20	履行完成
10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楚江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无	热轧圆钢销 售	604.39	履行完成
11	买卖合同	余姚甬翔工 具厂	无	棘轮销售	102.44	履行完成
12	买卖合同	宁波安宇工 具制造有限 公司	无	棘轮销售	1004.50	履行完成
13	买卖合同	上海坤道金 属材料有限 公司	无	钢材销售	225.81	履行完成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 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 借款合同	江苏江都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鸿舜科技 参股公 司，鸿舜 科技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董事 长翁恒建 担任其董 事	4,350.00	2020.3.5- 2025.3.5	保证、 抵押	正在履行
2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都 支行	非关联方	1,600.00	2021.3.24- 2024.3.24	保证、 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都 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9.14- 2022.3.13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都 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9.14- 2022.3.13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授信业 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扬州市江 都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5.6- 2023.5.5	保证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600.00	2022.8.25-2023.8.25	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3.15-2023.3.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5.6-2023.5.5	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舜科技参股公司，鸿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担任其董事	4,350.00	2023.3.7-2023.6.7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舜科技参股公司，鸿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恒建担任其董事	2,350.00	2023.7.27-2026.7.27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29-2024.3.2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6.29-2024.6.28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31-2024.6.28	保证	正在履行
14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24-2026.3.23	保证	正在履行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30-2024.3.28	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扬州分行					
1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非关联方	498.00	2023.6.30-2023.9.28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农商高抵(579029200305120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与江都农商行签订的江农商循环借(57902920030512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为4,350万元	不动产权属证书为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第0008212号的房屋不动产	2020.3.5-2025.3.5	正在履行
2	2021年苏中小企授字第M129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的2021苏中小企授字第129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为1,600万元	不动产权属证书为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第0008212号的房屋不动产	2021.9.9-2024.3.24	正在履行

注:序号1、2抵押合同涉及的抵押不动产,因换发不动产权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取得新的编号为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5452号的不动产权证。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16日,鸿舜科技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约定:鸿舜科技拟以其在泰国设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在位于泰国罗勇省的泰中罗勇工业园内购买面积合计约25.0884莱(约60.21亩)的土地,平地单价为410万泰/莱;斜坡单价为205万泰/莱。因土地平地及斜坡面积未定,暂定土地总价合计102,869,448元泰铢,待土地细

化图纸出具后将在土地买卖合同中将根据平地与斜坡面积调整土地总价。按合同签订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泰铢与人民币汇率折算，前述土地总价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0547,999.12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尚在履行之中，公司尚未与出售方签订正式土地买卖合同，亦未取得拟购买土地的所有权。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翁恒建、余以兰、翁琳琳、车永超、祁健、刘松、翁华年、禹纪峰、余艳春、周春、邹家平、胡玮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p> <p>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三、当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p> <p>四、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四、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p>

	<p>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承诺主体名称	翁恒建、余以兰、翁琳琳、车永超、祁健、刘松、翁华年、禹纪峰、余艳春、周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承诺主体名称	翁恒建、余以兰、翁琳琳、车永超、祁健、刘松、翁华年、禹纪峰、余艳春、周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舜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获得的利润归鸿舜科技所有；造成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鸿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p>

	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承诺主体名称	翁恒建、余以兰、翁琳琳、车永超、祁健、刘松、翁华年、禹纪峰、余艳春、周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p>

	<p>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承诺主体名称	翁恒建、余以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

	<p>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承诺主体名称	翁恒建、余以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因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而导致一切行政处罚，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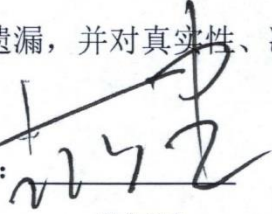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鸿舜科技（包含其子公司，下同）因发生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转贷行为而导致鸿舜科技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将利用鸿舜科技控股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杜绝违规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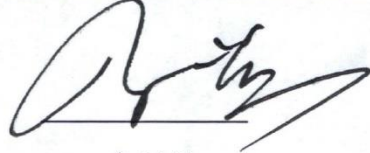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翁恒建



余以兰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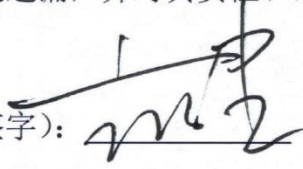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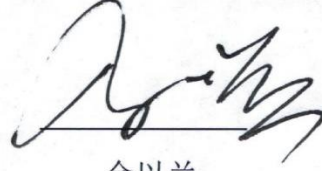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翁恒建



余以兰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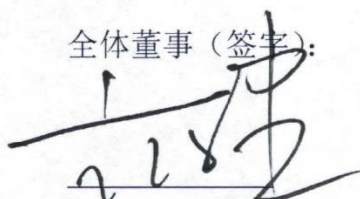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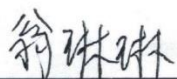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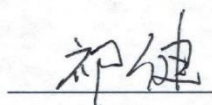
翁恒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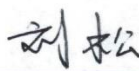
翁琳琳



车永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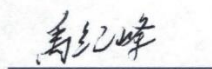


祁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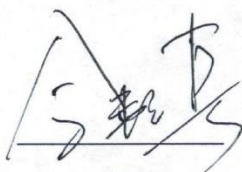


刘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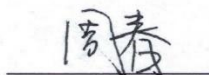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禹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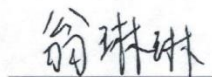


余艳春



周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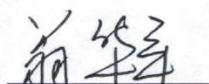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翁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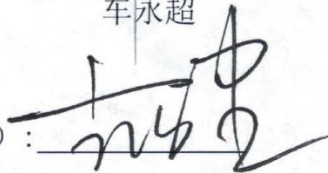


车永超



翁华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恒建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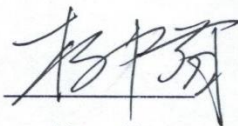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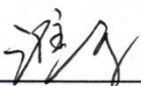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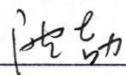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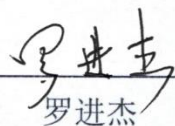


焦 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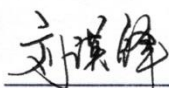
沈 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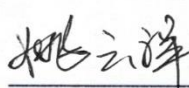
罗进杰



莫 凡



刘谟锋



姚云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月华
王月华

邵玉娟
邵玉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许郭晋
许郭晋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白凌云



潘湘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马文勤

潘海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赵宇

万隆 (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008 号《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马文勤、潘海明。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潘海明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在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所以，《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法获取潘海明的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6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